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14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20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

聯絡人及電話：林上玉(02)8771-2591，a11006196@nlma.gov.tw

出席者：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黃委員兆君、廖委員皇傑、周委員文玲、陳委員璋玲、陳委員育貞、張委員容瑛、劉委員曜華、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陳委員艷娟(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

列席者：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管理署(主計室、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許科長嘉玲)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警衛室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
- 二、請持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國土管理署，另本部國土管理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20 次會議議程

## 壹、 確認第 19 次會議紀錄（附件 5）

## 貳、 報告事項

- 第 1 案： 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1）.....第 1 頁
- 第 2 案： 關於 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報請公鑒。  
（附件 2）.....第 17 頁
- 第 3 案：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 年）」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依計畫所列數額全數支應，報請公鑒。  
（附件 3）.....第 63 頁

## 參、 討論事項

- 第 1 案： 關於 115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提請討論。（附件 4）.....第 67 頁

## 肆、 臨時動議

## 伍、 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 1 案

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  
形，報請公鑒。  
(附件 1)

報告單位：本部國土管理署



## 附件 1

###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 說明：

#### 一、基金來源：

本基金 113 年度編列新臺幣（下同）101 億 4,747 萬 2 千元，其中公庫撥款收入為 101 億 283 萬 2 千元、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預估收入分別為 4,014 萬元及 450 萬元。

#### 二、基金用途：

本基金 113 年度編列用途經本部會計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減列核列為 6 億 6,947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如下（執行情形詳表 1-1~1-3）：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13 年度編列 6 億 6,929 萬 4 千元：

##### 1. 全國國土計畫

##### （1）計畫類：

① 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

②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

- ③ 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
- ④ 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 ⑤ 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北、南部區域為例
- ⑥ 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 (113-116 年)
- ⑦ 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
- ⑧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使用與變遷碳匯計算與國土規劃策略應用計畫
- ⑨ 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策略 (計畫) 研擬—鄉村地區層級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及規劃建議
- ⑩ 國家公園、濕地及海岸 ESG 策略研究及示範
- ⑪ 2023 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計畫暨 2024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SWS 臺北年會計畫

(2) 法規類：

- ①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 ② 國土計畫法罰則執行原則
- ③ 非都市土地使用訴願案件法律諮詢

(3) 管理類：

- ①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 ② 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 ③ 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委託資訊服務
- ④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委託資訊服務
- ⑤ 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

- ⑥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 ⑦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⑧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 ⑨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 ⑩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年）
- ⑪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開發
- ⑫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業務歷史文件掃描電子化作業
- ⑬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年）
- ⑭ 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增值應用計畫
- ⑮ 業務資訊系統整合整體規劃案
- ⑯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115年）
- ⑰ 購置電腦設備與電腦軟體
- ⑱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 ⑲ 宣導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媒體及推展費
- ⑳ 勞務承攬

##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1) 計畫類：

- ①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
- ②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
- ③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 ④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 ⑤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110-114年）
- ⑥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
- 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
- ⑧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
- 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 ⑩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列（出）席作業費用

(2)管理類：

- ①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辦理程序輔導服務團
- ②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
- ③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 ④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 16 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 ⑤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
- 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經費
- 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

⑧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結果及補助獎勵費用

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銜接國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費用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編 18 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 二、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詳表 1-1)

### (一)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3 年度截至 11 月中實際執行數 2 億 5,379 萬 4 千元，分配數為 5 億 259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50.50%，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 1. 就委託調查研究費部分：

截至 11 月中累積執行數為 1 億 2,443 萬 9 千元，分配數為 2 億 9,181 萬 4 千元，執行率 42.64%，主要係因本年度部分委辦案須配合個案之應辦事項工作期程、政策研議方向調整辦理內容、招標作業期程超出預期及結案期程集中於年末等因素，致執行情形較預算分配數落後。(詳表 1-2)

#### 2. 就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部分：

截至 11 月中累積執行數為 1 億 413 萬 4 千元，分配數為 1 億 6,632 萬 3 千元，執行率為 62.61%，主要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進度辦理請款所致，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期程及招標作業期程未如預期(因案情複雜或多次流標)，未及

於預定時程請款，且部分申請之補助案未符合申請規定，以致補助經費執行率有落後情形，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辦理情形詳表 1-3)：

(1)補助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經費(核定補助 1 億 33 萬元)：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核定，共補助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截至 113 年度 11 月中，僅花蓮市政府尚未完成補助款請領；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辦理部(聚)落第 1 梯次成果檢核作業。

(2)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①111 年度(核定補助 3,420 萬元)：經本部於 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補助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 10 案，截至 113 年度 11 月中，均已撥付第 1 期補助款，其中 8 案已撥付第 2 期補助款，刻辦理期末階段規劃作業中(7 案於期末階段，3 案於結案階段)。

②112 年度(核定補助 5,840 萬元)：經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7 日核定，補助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 13 案，其中 13 案已撥付第 1 期補助款，其中 4 案已撥付第 2 期補助款，刻辦理期末階段規劃作業中(1 案於期初階段；5 案於期中階段；5 案於期末階段，2 案於結案階段)。

③113 年度(核定補助 1 億 4,150 萬元)：經本部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核定，補助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 26 案(刻辦理採購作業)。

- (3)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核定補助 1,225 萬元)：本部於 113 年 2 月 7 日核定，共補助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截至 113 年度 11 月中，皆已撥付補助款；至核定不如預期部分，係因本案採自願申請制，非強制性質，後續就未提出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持續鼓勵提出經費申請。
- (4)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列（出）席作業費用(核定補助 337 萬 5 千元)：本部於 112 年 7 月 5 日核定，共補助 2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截至 113 年度 11 月中，僅彰化縣政府尚未請領。
- (5)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核定補助 655 萬元)：本部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核定，共補助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其中雲林縣、澎湖縣尚未請領第 2 期。因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及申請案件未具體說明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土地使用指導關聯等，不符合申請補助條件，致本案執行不如預期。
- (6)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銜接國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費用（核定補助 133 萬元）：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1 日核定，共補助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截至 113 年度 11 月中，皆已撥付補助款。
- (7)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結果及補助獎

勵費用（核定補助獎勵 490 萬元）：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 日核定，共補助獎勵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截至 113 年度 11 月中，僅宜蘭縣政府尚未請領。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該項經費截至 11 月中累積執行數為新臺幣 1 萬 5 千元，分配數為 18 萬元，執行率為 8.33%，主要係依本會實際召開情形支領所致。

## （三）相關改進措施：

###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 委託調查研究費：本部國土管理署將持續依據委辦案契約規定期程積極辦理，除按月檢討辦理進度，並督促達撥款條件之廠商於 113 年底前儘速辦理核銷及請款作業，經前開行政作為，預估年底執行率可達 90% 以上（詳表 1-2）。

(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本部國土管理署除按月列管各直轄市、縣（市）辦理進度外，亦透過到府訪談瞭解各地方實務執行問題，並定期召開研商會議提供必要行政協助，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按預定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且後續審核補助案件，將參酌各直轄市、縣（市）執行情形（詳表 1-3）調整核給經費，俾政策推動執行順遂，提高本基金預算執行率。

###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部後續仍將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10 日發布「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

定召開會議，並視需要加開會議，以利本會監督本  
基金執行效率。

表 1-1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113)預算數	截至11月分配預算數(A)	截至11月中執行數(B)	執行率(%) (B)/(A)	備註
<b>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b>	<b>669,294</b>	<b>502,597</b>	<b>253,794</b>	<b>50.50</b>	
<b>用人費用</b>	<b>2,420</b>	<b>2,218</b>	<b>203</b>	<b>9.15</b>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20	2,218	203	9.15	
兼職人員酬金	2,420	2,218	203	9.15	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b>服務費用</b>	<b>424,691</b>	<b>319,550</b>	<b>136,810</b>	<b>42.81</b>	
郵電費	-	-	15	-	
數據通信費	-	-	15	-	
旅運費	3,335	3,056	958	31.35	
國內旅費	3,080	2,823	958	33.94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旅費、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旅費，以及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等所需之交通費。
貨物運費	255	233	-	-	寄送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資料(含報告書)予各委員及相關與會單位所需之貨物運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7	482	153	31.74	
印刷及裝訂費	527	482	153	31.74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印製審議報告、會議議程資料及簡報等書件所需之經費。
保險費	-	-	12	-	
其他保險費	-	-	12	-	
一般服務費	18,222	14,844	8,036	54.14	
外包費	18,222	14,844	8,036	54.14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費用。
專業服務費	396,677	297,288	127,468	42.88	
法律事務費	-	-	50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查及查詢費	1,200	1,100	256	23.27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
委託調查研究費	388,617	291,814	124,439	42.64	國土計畫相關委辦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6,860	4,374	2,222	50.80	國土計畫相關系統功能維運。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502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2,000	-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2,000	-	-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宣導費用。
推展費	3,930	1,880	168	8.94	
推展費	3,930	1,880	168	8.94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推展費。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113)預算數	截至11月分配預算數(A)	截至11月中執行數(B)	執行率(%) (B)/(A)	備註
<b>材料及用品費</b>	<b>738</b>	<b>676</b>	<b>693</b>	<b>102.51</b>	
用品消耗	738	676	693	102.51	
辦公(事務)用品	397	363	181	49.86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辦公事務用品費用。
其他用品消耗	341	313	511	163.26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召開會議所需之誤餐費用。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b>	-	-	188	-	
房租	-	-	188	-	
一般房屋租金	-	-	188	-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b>	<b>23,595</b>	<b>13,830</b>	<b>11,728</b>	<b>84.80</b>	
購建固定資產	2,794	2,294	527	22.97	
購置機械及設備	2,794	2,294	527	22.97	辦理國土計畫審議、規劃業務所需購置電腦設備之費用。
購置無形資產	20,801	11,536	11,201	97.10	
購置電腦軟體	20,801	11,536	11,201	97.10	建置國土計畫相關系統及功能擴充等所需費用。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217,850</b>	<b>166,323</b>	<b>104,172</b>	<b>62.63</b>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7,850	166,323	104,134	62.6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17,850	166,323	104,134	62.61	國土計畫相關補助費。
分攤	-	-	38	-	
分攤大樓管理費	-	-	38	-	
<b>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180</b>	<b>180</b>	<b>15</b>	<b>8.33</b>	
<b>用人費用</b>	<b>90</b>	<b>90</b>	<b>8</b>	<b>8.89</b>	
正式員額薪資	90	90	8	8.89	
管理會委員報酬	90	90	8	8.89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b>服務費用</b>	<b>72</b>	<b>72</b>	<b>4</b>	<b>5.56</b>	
旅運費	72	72	4	5.56	
國內旅費	72	72	4	5.56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b>材料及用品費</b>	<b>18</b>	<b>18</b>	<b>3</b>	<b>16.67</b>	
用品消耗	18	18	3	16.67	
其他用品消耗	18	18	3	16.67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費。
<b>總計</b>	<b>669,474</b>	<b>502,777</b>	<b>253,809</b>	<b>50.48</b>	

表 1-2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簽約金額 (含行政作業費) 國土基金支應部分 (千元)	以前年度已撥付/ 核銷轉正金額	113年1~11月中 已撥付/核銷轉正 金額(A)	預計113年11 中~12月底撥付 /核銷轉正金額 (B)	備註
1	110 年度「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	2,946	2,656	290	0	已結案
2	111 年度「高雄市美濃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	2,986	2,687	299	0	已結案
3	111 年度「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臺暨執行國土計畫相關規劃工作案」	19,000	12,866	5,523	0	已結案 賸餘款 398,158 元
4	111 年度原住民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	4,000	2,388	1,594	0	已結案 賸餘款 17,823 元
5	111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	16,500	9,027	1,616	0	已結案 賸餘款 856,903 (另含購置電腦軟體 5,000 千元)
6	111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5,500	4,950	527	0	已結案 賸餘款 23,000 元
7	111 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委託專業服務案	4,500	3,810	415	0	已結案 賸餘款 275,146 元
8	111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	8,955	4,478	4,478	0	已結案
9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5,928	3,557	2,371	0	已結案
10	112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	7,480	3,740	3,740	0	已結案
11	112 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	1,230	369	861	0	已結案
12	112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	4,340	2,170	2,170	0	已結案

以前年度委辦案

項次	項目	簽約金額 (含行政作業費) 國土基金支應部分 (千元)	以前年度已撥付/ 核銷轉正金額	113年1~11月中 已撥付/核銷轉正 金額(A)	預計113年11 中~12月底撥付/ 核銷轉正金額 (B)	備註
13	112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	5,988	2,994	2,994	0	已結案
14	112年業務資訊系統整合整體規劃案	4,680	2,340	2,340	0	已結案
15	111年度「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3,900	2,369	1,618	0	已結案 賸餘款 512,686 元
16	110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5,000	4,272	569	0	
17	111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0,000	7,225	31	0	
18	111年度「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	11,752	1,314	876	0	另含購置電腦軟體 2,212 千元
19	112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15,960	0	4,788	0	
20	112年度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審議工作經費	5,000	468	3,084	0	
21	112年度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	8,980	1,347	1,347	0	
22	112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	11,500	3,435	4,580	2,290	
23	112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	18,260	3,652	5,478	0	
24	112年「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辦理程序輔導服務團」	9,340	1,868	2,802	0	
25	112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30,000	2,442	3,945	5,008	

以前年度委辦案

項次	項目	簽約金額 (含行政作業費) 國土基金支應部分 (千元)	以前年度已撥付/ 核銷轉正金額	113年1~11月中 已撥付/核銷轉正 金額(A)	預計113年11 中~12月底撥付 /核銷轉正金額 (B)	備註	
26	112年「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建置專案管理委外服務案」	1,287	386	515	386		
27	112年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妥善處理計畫	29,573	3,171	3,964	3,964		
113年度委辦案	28	113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5,470	0	1,094	1,641	
	29	113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	16,900	0	3,380	5,070	
	30	113年度及114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65,582	0	24,078	38,573	
	31	113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	5,890	0	1,178	0	
	32	113年度「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	8,460	0	1,692	2,538	
	33	113年度「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年」	20,000	0	5,951	13,449	
	34	113年度「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113-116年)」	13,000	0	3,795	8,855	
	35	113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34,500	0	11,010	23,296	
	36	113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北、南部區域為例	4,500	0	13	1,529	
	37	113年度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第二期)	25,000	0	6,108	9,693	
	38	113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二期)」	6,100	0	6	2,595	
39	113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4,850	0	13	710		

項次	項目	簽約金額 (含行政作業費) 國土基金支應部分 (千元)	以前年度已撥付/ 核銷轉正金額	113年1~11月中 已撥付/核銷轉正 金額(A)	預計113年11 中~12月底撥付 /核銷轉正金額 (B)	備註
113 年度 委辦 案	40	113 年度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研擬—鄉村地區層級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及規劃建議	6,950	0	1,738	0
	41	113 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	1,280	0	384	0
	42	113 年度「國土計畫法罰則執行原則委託專業服務案」	5,920	0	1,184	1,184
	43	113-114 年度國家公園、濕地及海岸 ESG 策略研究及示範	5,000	0	0	2,500
	44	113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使用與變遷碳匯計算與國土規劃策略應用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3,000	0	0	557
	45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9,420	0	0	1,884
	46	113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委託資訊服務」	14,000	0	0	2,640
	47	113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委託資訊服務」	10,000	0	0	700
	48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93,814	0	0	93,814
49	2023 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計畫暨 2024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SWS 臺北年會計畫	17,780	0	0	17,780	
總計		642,001	89,981	124,439	241,752	

113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數(A)	388,617	預計至 113 年度 12 月底執行率(B)+(C)/(A)	93.95%
截至 11 月中執行數(B)	124,439		
預計至 12 月底執行數(C)	240,656		

表 1-3 113 年度補助情形一覽表

113年度執行中補助案件執行情形(截至11月中)																								
空白為無核定補助，v為全部撥付完畢，△為已撥付第1期，x為未撥付，標示紅色有落後情形																								
辦理項目	核定年度	請領情形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基隆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宜蘭縣	臺中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高雄市	臺南市	嘉義市	嘉義縣	屏東縣	澎湖縣	臺東縣	花蓮縣	金門縣	連江縣
1.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11	是否請領補助款		v				v		v	v		△		△	v			v		v	v		
	112	是否請領補助款					△		△	v	△	△			△	△		△	v	v	v	△		
	113	是否請領補助款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2. 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經費	112	是否請領補助款		△	△			△	△	△	△		△		△			△	△		△			x
3.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結果及補助獎勵費用	113	是否請領補助款			v				x		v	v			v	v								
4. 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	113	是否請領補助款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5. 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	112	是否請領補助款		v										△						△				
6. 銜接國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費用(113年度新增)	113	是否請領補助款			v								v											
7. 辦理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列(出)席作業費用(112年度新增)	112	是否請領補助款	v	v		無需求	無需求	無需求	v	v	v	x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累計落後情形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 報 告 事 項

## 第 2 案

關於 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及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報請公鑒。  
(附件 2)

報告單位：本部國土管理署



## 附件 2

### 報告事項：

第 2 案：關於 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報請公鑒。

### 說明：

- 一、基金來源：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規定，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政府循程序編列預算移撥本基金總額不得低於 500 億元，為落實法律規定義務，國庫考量財政狀況、財政利用最大效率及移撥順遂等因素，於 114 年度撥充本基金 101 億 283 萬 2 千元；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於 114 年度預估收入分別為 4,014 萬元及 300 萬元。除前開來源外，114 年度較往年新增編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 180 萬元、國土保育費 405 萬 2 千元、國土測繪中心「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圖資販售回饋 15 萬元等，爰 114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總計 101 億 5,197 萬 4 千元。
- 二、基金用途：業經提報 113 年 1 月 26 日本會第 19 次會議審議，依會議決議修正編列項目循程序送請各級主計單位審核，經本部會計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減列並核列為 9 億 2,199 萬 5 千元（詳表 2-1），主要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核列 9 億 2,187 萬 5 千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核列 12 萬元）。

三、目前本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已送立法院審議，惟尚未完成議決，為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順利完成本法相關子法訂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他相關配套工作，爰就 114 年度本基金用途，於總用途額度不調整前提下，依據實際業務需求進行部分項目及經費調整，說明如下（詳表 2-2、2-3）：

（一）委託調查研究費（核列 4 億 3,682 萬 6 千元，案件涉其他費用另計）：

較原編列預算新增項目：計 5 項，包含「114 年度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總顧問」、「114 年度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技術顧問」、「114 年度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活動宣導」、「114-115 年度國土計畫法相關訴願案件法律諮詢委託服務案」、「國土空間暨都市更新及住宅發展相關專業用語解說及彙編委託專業服務案」，其餘皆屬配合國土計畫政策執行之延續性計畫。

（二）電腦軟體服務費（核列 2,154 萬 2 千元）、購置無形資產（核列 116 萬 4 千元）：

較原編列預算調整或新增項目：計 8 項，包含「國土計畫主題網站建置及維運」、「113 年度土地違規查報系統建置及維運」、「113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113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維運」、「地籍圖資轉檔系統維護及諮詢服務」、「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115 年）」、「114 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計畫（第 3 期）」、「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三) 推展費(核列 187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核列 200 萬元)：

1. 推展費：較原編列預算增加「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因本案主要係協助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22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考量國土計畫法施行時程緊迫，經業務單位評估請受託單位優先處理前開審議作業為主，故將本案內宣導相關事宜調整至 114 年度啟動辦理。
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前次會議提報為 3,500 萬元，後經考量執行量能及宣傳效益等因素，調整經費為 200 萬元，預計辦理國土計畫整體機制宣導。

(四)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核列 4 億 2,396 萬 7 千元)，本項無調整，項目經減列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 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經費(含土地利用監測作業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勵) 3,200 萬元。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 1,957 萬 8 千元。
3. 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 657 萬 8 千元。
4. 原住民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經費 4,974 萬 3 千元。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含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勵) 9,940 萬元。
6.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印製經費(新增) 8,800 萬元。
7. 國土功能分區地籍逕為分割作業經費(新增) 7,919 萬

9 千元。

8. 國土計畫人力經費（新增）4,946 萬 9 千元。

四、承上，就 114 年度本基金來源及用途將俟立法院審查議決後，始為該年度核定基金額度，前述辦理案件除將再依立法院審定額度酌予調整外，亦將依照業務實際需求核實支用，超出原編預算額度部分先由原編科目項下調整支應，不足部分併年度決算辦理。

表 2-1 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114 年度原預算數	主管機關核列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數	備註
<b>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b>	<b>962,346</b>	<b>952,869</b>	<b>921,875</b>	
<b>用人費用</b>	<b>1,320</b>	<b>1,320</b>	<b>1,320</b>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20	1,320	1,320	
兼職人員酬金	1,320	1,320	1,320	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b>服務費用</b>	<b>507,502</b>	<b>502,590</b>	<b>494,451</b>	
旅運費	3,441	3,249	3,249	
國內旅費	3,272	3,080	3,080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旅費、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旅費，以及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所需之交通費。
貨物運費	169	169	169	寄送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資料(含報告書)予各委員及相關與會單位所需之貨物運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8	408	408	
印刷及裝訂費	408	408	408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印製審議報告、使用許可案、會議議程資料及簡報等書件所需之經費。
一般服務費	27,356	27,356	27,356	
外包費	27,356	27,356	27,356	委託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費用。
專業服務費	472,427	467,707	459,56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425	1,200	1,200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
委託調查研究費	449,460	444,965	436,826	國土計畫相關委辦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21,542	21,542	21,542	國土計畫相關系統功能維護。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2,000	2,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2,000	2,000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宣導費用。
推展費	1,870	1,870	1,870	
推展費	1,870	1,870	1,870	宣導國土計畫相關政策之推展費。
<b>材料及用品費</b>	<b>957</b>	<b>905</b>	<b>905</b>	
用品消耗	957	905	905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114年度原預算數	主管機關核列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數	備註
辦公(事務)用品	576	524	524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辦公事務用品費用。
其他用品消耗	381	381	381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召開會議所需之誤餐費用。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b>	<b>1,232</b>	<b>1,232</b>	<b>1,232</b>	
購建固定資產	68	68	68	
購置機械及設備	68	68	68	辦理國土計畫審議、規劃業務所需購置設備之費用。
購置無形資產	1,164	1,164	1,164	
購置電腦軟體	1,164	1,164	1,164	辦理國土計畫審議、規劃業務所需建置系統之費用。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451,335</b>	<b>446,822</b>	<b>423,967</b>	
捐助、補助與獎助	451,335	446,822	423,967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51,335	446,822	423,967	國土計畫相關補助費。
<b>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120</b>	<b>120</b>	<b>120</b>	
<b>用人費用</b>	<b>60</b>	<b>60</b>	<b>60</b>	
正式員額薪資	60	60	60	
管理會委員報酬	60	60	6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b>服務費用</b>	<b>48</b>	<b>48</b>	<b>48</b>	
旅運費	48	48	48	
國內旅費	48	48	48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b>材料及用品費</b>	<b>12</b>	<b>12</b>	<b>12</b>	
用品消耗	12	12	12	
其他用品消耗	12	12	12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等。
<b>總計</b>	<b>962,466</b>	<b>952,989</b>	<b>921,995</b>	

表 2-2 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調整後委辦案對照表

(單位：千元)

調整前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經減列後 原預計執行數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1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	11,450	1,145	1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	11,450	1,145
2	114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	13,000	6,500	2	114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	13,000	6,500
3	113 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	6,000	3,000	3	113 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	6,000	3,000
4	114 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	6,000	3,000	4	114 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	6,000	3,000
5	113 年度鄉村地區空間地景元素指認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7,000	1,050	5	113 年度鄉村地區空間地景元素指認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7,000	3,850
6	113 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	5,000	4,000	6	114 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	5,000	2,500
7	113 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第 2 期)	8,000	6,400	7	114 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第 2 期)	9,500	4,750
8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5,500	2,470	8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5,470	2,735
9	114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5,000	3,000	9	114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5,000	3,000
10	113 年度產業政策變革未及處理設施及建物之區位分析及處理機制	4,500	2,250	10	113 年度林業政策變革未及處理設施及建物之區位分析及處理機制	4,500	2,250
11	113 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北、南部區域為例	4,500	1,500	11	113 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北、南部區域為例	4,500	2,250
12	114 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中、東部區域為例	4,500	900	12	114 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中、東部區域為例	4,500	900

調整前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經減列後 原預計執行數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13	113 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計畫(第 2 期)	6,000	1,103	13	113 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計畫(第 2 期)	6,000	3,400
14	114 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計畫(第 3 期)	6,100	3,000 (含電腦軟體服務費 2,50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500 千元)	14	114 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計畫(第 3 期)	6,100	1,830 (含電腦軟體服務費 50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1,330 千元)
15	113 年度濕地、海岸、國家公園 ESG 策略研究及示範案	5,000	2,500	15	113 年度濕地、海岸、國家公園 ESG 策略研究及示範案	5,000	2,500
16	113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8,000	1,600	16	113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8,460	4,230
17	114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8,000	6,400	17	114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8,000	4,000
18	114 年度全國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研析	8,000	8,000	18	114 年度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總顧問	18,000	8,000
-	-	-	-	19	114 年度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技術顧問	27,000	8,000
-	-	-	-	20	114 年度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活動宣導	12,000	5,500 (含媒體宣導費 70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4,800 千元)
19	113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使用與變遷碳匯計算與國土規劃策略應用計畫	3,000	1,500	21	113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使用與變遷碳匯計算與國土規劃策略應用計畫	3,000	1,500

調整前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經減列後 原預計執行數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20	114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使用與變遷碳匯計算與國土規劃策略應用計畫(第 2 期)	3,000	1,500 (含電腦軟體服務費 602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898 千元)	-	-	-
21	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113-116 年)	52,000	13,000	22 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113-116 年)	52,000	13,000
22	112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15,960	11,172	23 112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15,960	11,172
23	113 年度國土計畫法罰則執行原則	6,000	3,600	24 113 年度國土計畫法罰則執行原則	5,920	3,552
-	-	-	-	25 114-115 年度國土計畫法相關訴願案件法律諮詢委託服務案	1,500	900 (法律事務費)
24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	11,752	2,351 (含購置電腦軟體 628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1,723 千元)	26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	11,752	5,876 (含購置電腦軟體 628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5,248 千元)
25	113 年度 2025 國土白皮書籌編	4,500	1,800	-	-	-
26	113 年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	5,000	2,500	27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5,920	5,652
27	114 年評鑑地方政府執行許可計畫審議作業及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輔導服務團	5,000	2,500	-	-	-

調整前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經減列後 原預計執行數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28	113 年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25,000	12,500	28	113 年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第 2 期)	25,000	8,999
29	114 年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25,000	12,005	29	114 年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第 3 期)	50,000	25,000
30	113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	10,000	5,000 (含電腦軟體服務費 4,50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500 千元)	30	113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	10,000	5,300 (含電腦軟體服務費 4,70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600 千元)
31	113 年度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	7,000	5,600	31	113 年度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	7,000	5,600
32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115 年)	54,000	12,900 (含電腦軟體服務費 3,000 千元及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9,600 千元、講課鐘點 100 千元、國內旅費 150 千元、其他用品消耗 50 千元)	32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115 年)	54,000	12,900 (含電腦軟體服務費 1,888 千元及元購置電腦軟體 1,112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9,600 千元、講課鐘點 100 千元、國內旅費 150 千元、其他

調整前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經減列後 原預計執行數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用品消耗 50 千元)
33	113 年及 114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126,464	60,862	33	113 年及 114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126,464	60,882
34	114 年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維運案	5,000	2,000	34	114 年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操作諮詢服務案	5,000	2,000
35	114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維運	10,000	10,000 (含電腦軟體服務費 4,00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6,000 千元)	35	113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維運	14,000	11,360 (含電腦軟體服務費 10,56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800 千元)
36	114 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34,500	34,500 (含購置電腦軟體 50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34,000 千元)	36	114 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34,000	34,000 (含購置電腦軟體 50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33,500 千元)
37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9 年)	160,000	20,000	37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9 年)	160,000	20,000
38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112-116 年)	523,978	121,122	38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112-116 年)	523,978	121,122
-	-	-	-	39	「國土空間暨都市更新及住宅發展相關專業用語解說及彙編」委託專業服務案	4,900	2,450
39	113 年度土地違規查報系統建置及維運	12,000	6,000 (電腦軟體)	40	113 年度土地違規查報系統建置及維運	12,000	7,200 (購置電腦軟體)

調整前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經減列後 原預計執行數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服務費)				
40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維運	600	240 (電腦軟體 服務費)	41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維運	587	235 (電腦軟體 服務費)
-	-	-	-	42	地籍圖資轉檔系統維護及諮詢服務	200	200 (電腦軟體 服務費)
-	-	-	-	43	國土計畫主題網站建置及維運(114 年度)	4,500	3,600 (購置電腦軟體)
41	111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0,000	1,000	44	111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0,000	1,000
42	112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30,000	12,558	45	112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30,000	14,128
43	113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4,850	5,940	46	113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4,850	5,940
44	114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52,000	5,200	47	114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52,000	5,200
45	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 導服務團	18,260	8,958 (含推展費 1,750 千元、媒體政策 宣導費 100 千 元、委託調查研 究費 7,108 千 元)	48	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 導服務團	18,260	9,130 (含推展費 3,000 千元、媒體政策 宣導費 100 千 元、委託調查研 究費 6,030 千 元)
46	113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113- 114 年)	17,000	8,500	49	113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113- 114 年)	16,900	8,450

調整前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經減列後 原預計執行數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含推展費 12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8,380 千元)			(含推展費 24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8,210 千元)
47	114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114-115 年)	17,000	8,500	50 114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114-115 年)	17,000	6,860
48	113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部門整合機制及影像紀實	4,000	0	-	-	-
49	114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部門整合機制及影像紀實	4,000	0	-	-	-
50	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8,980	4,490	51 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8,980	4,490
51	112 年度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辦理程序輔導服務團	9,340	4,670	52 112 年度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辦理程序輔導服務團	9,340	4,670
52	113 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	1,300	780	53 113 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	1,280	896
合計		1,408,034	461,066	合計	1,474,771	496,604
備註:經減列後預計執行數(合計 461,066 千元)包含:委託調查研究費 436,826 千元、購置電腦軟體 1,128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20,842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 千元、推展費 1,870 千元、講課鐘點 100 千元、國內旅費 150 千元、其他用品消耗 50 千元。				備註:預計執行數(合計 496,604 千元)包含:委託調查研究費 460,241 千元、購置電腦軟體 13,04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18,083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00 千元、推展費 3,240 千元、法律事務費 900 千元、講課鐘點 100 千元、國內旅費 150 千元、其他用品消耗 50 千元。(以上皆為預計數,後續以實際支用情形為準)		

表 2-3 114 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 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一)全 國國土 計畫 - 計畫類 (共 22 項)	1.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 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	11,450	1,145	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 3 月、116 年 12 月。 2. 計畫目的：本案計畫目標為使國家新舊空間 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順利銜接，透過教 育訓練加強各該領域執業人員相關知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2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例行性工 作	國土計畫 組
	2. 114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 教育訓練	13,000	6,500	3. 預期成果：提供各該領域執業人員參與教育 訓練機會，並建立長久穩定在職專業訓練機 制。			
	3. 113 年度國土計畫因應 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 及策略建議	6,000	3,0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 6 月。 2. 計畫目的：延續 110 年度委辦建立國土計畫 之氣候變遷風險分析框架，並因應氣候變遷 調適方案之推動，本案預定辦理全國尺度之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採用最新氣候科學數據， 界定我國土地受氣候變遷衝擊面向及區位差 異性，並提供調適作為相關建議，以強化國土 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科學基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0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國土計畫 組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3. 預期成果：完成全國尺度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分析，並以圖示呈現，提供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研議參考，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4.113 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	6,000	3,0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5年12月。 2. 計畫目的：為建構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能力，研擬適當減緩及調適策略，蒐集分析氣候變遷資料，並對應空間規劃及土地利用面向進行增值應用，以作為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擬定參考。 3. 預期成果：配合本署國土計畫研擬需求及環境部氣候變遷政策方向，建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研議架構，並延伸探討空間規劃適用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0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國土計畫組
	5.113 年度鄉村地區空間地景元素指認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7,000	3,850	1. 預定完成時間:114年12月。 2. 計畫目的：因應未來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建立似都市設計機制之景觀風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9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p>制的規劃需求，需建構非都市地區盤點空間地景元素之方法論。爰本案在 109 年及 111 年研究生活地景單元之基礎上，實質研擬空間地景元素之指認流程及方法，並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作為實例操作，綜整提出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通檢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需的發展現況與地區特性之資源。</p> <p>3. 預期成果：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推動需求，指認鄉村層級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及其重要地景元素，並提出規劃建議方向，以落實臺灣生活地景空間之規劃應用。</p>			
	6.114 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	5,000	2,500	<p>1. 預定完成時間:115 年 10 月。</p> <p>2. 計畫目的：因應國土計畫體系即將於 114 年全面上路，為增進國人理解國土計畫之認知，引導國人認同並支持國土計畫與土地使用理念，透過軟化手法引導國人認同國土法所揭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3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 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環境與人文資產」等理念，研擬國人推廣策略並由國民教育中小學導入相關教材與課程。 3. 預期成果：增進國人對國土計畫之理解與支持，並自國民教育階段引導學生正確的國土計畫與土地使用觀念。			
	7.114 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第 2 期)	9,500	4,750	1. 預定完成時間:115 年初。 2. 計畫目的：考量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均有土地使用需求，於本案112年度(第 1 期)計畫建立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間對接之基礎架構，惟為提升實務應用操作之可行性，預定分析各該部門空間發展政策如何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以有效發揮上位空間計畫之指導作用，並針對當代重要發展議題，了解部門空間發展政策之競合關係並提出建議協調事項，爰委託辦理本案。 3. 預期成果：延續 111 年委辦成果，銜接有關部會之政策文件，研擬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初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2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國土計畫 組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8.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 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5,470	2,735	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 3 月。 2. 計畫目的:執行環境敏感地區便民查詢服務。 3. 預期成果:持續提供土地變更、各級主管機關 審查及各目的事業規劃選址考量。	■是:103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常性計 畫	國土計畫 組
	9. 114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 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5,000	3,000				
	10. 113 年度林業政策變 革未及處理設施及建 物之區位分析及處理 機制	4,500	2,250	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 12 月。 2. 計畫目的:過去於相關空間計畫或土地使用 法規施行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 經濟發展所需,推行不同產業政策與法令,但 隨者經濟局勢變遷及環境條件轉變,導致部 分產業面臨轉型或停止,而相關法令或計畫 廢止後,未能與後續空間計畫或土地使用法 規作有效銜接。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啟動分 析問題、釐清爭議、協調處理應為較適合之模 式,一方面可初步解決舊有問題,另一方面將 相關處理模式以下一次全國國土計畫針對部 門計畫需加強或提出指導的觀點,通盤檢視 後納入,將有效強化「產業部門」對於空間計 畫的連結性,並發揮真正的指導效用。	■是:113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既有土地 使用課題 之因應處 理	城鄉發展 分署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3. 預期成果：分析早期非都市土地因產業政策變革而未及處理之設施及建物聚集區位與樣態，以民眾權益保障觀點研提處理原則，盤點處理原則中涉及之相關機關及法令並進行研商資料草擬，研提相關空間法令可行之處理機制。			
	11.113 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北、南部區域為例	4,500	2,250	<p>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p> <p>2. 計畫目的：將運輸部門運輸需求模式成果資料，以北臺、南臺區域進行示範案例，將上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納入實際案例操作，除確認北臺、南臺區域整體空間架構，研訂運輸重要場站周邊土地使用策略，後續以運輸部門新增運輸指標，並建議未來優先發展地區劃設區位。</p> <p>3. 預期成果：以運輸觀點，提出北部、南部都會區域整體空間架構示意圖，並予表示瓶頸路段、衝突節點，以供產業、城鄉規劃應用；並</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2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既有土地使用課題之因應處理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研提軌道、公路系統建設形成機制與跨域整合作業策略。			
	12.114 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中、東部區域為例	4,500	900	<p>1. 預定完成時間:115 年底。</p> <p>2. 計畫目的：將運輸部門運輸需求模式成果資料，以中臺、東臺區域進行示範案例，將上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納入實際案例操作，除確認中臺、東臺區域整體空間架構，研訂運輸重要場站周邊土地使用策略，後續以運輸部門新增運輸指標，並建議未來優先發展地區建議區位。</p> <p>3. 預期成果：以運輸觀點，提出中部、東部都會區域整體空間架構示意圖，並予表示瓶頸路段、衝突節點，以供產業、城鄉規劃應用；並研提軌道、公路系統建設形成機制與跨域整合作業策略。</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2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既有土地使用課題之因應處理	城鄉發展分署
	13.113 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計畫(第2期)	6,000	3,400	<p>1. 預計完成時間 114 年 6 月。</p> <p>2. 計畫目的：基於過往各單位在進行國土規劃(空間計畫)或政策分析時，因圖資蒐集行政</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1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例行性工作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p>程序繁雜、圖資更迭版本管理不易、許多規劃資訊尚未空間化等問題，導致無適當資料可運用，將透果本計畫整合既有資訊並清查盤點圖資情形、研究加值運用方式、擴展應用層面，並健全整體更新、流通、檢視機制，強化國土規劃資訊能量，提高相關資訊之可應用性。</p> <p>3. 預期成果：</p> <p>(1) 國土規劃資訊推動計畫 (Master Plan)。</p> <p>(2) 最新國土規劃需求圖資清冊 (包含圖名、需求、規範來源、分類、精進建議與配套、權管單位、圖資取得概況、資料年分、檔案格式、座標系統、代碼編號、圖徵、比例尺、更新頻率等)</p> <p>(3) 國土規劃影音建置、流通、應用、推廣推動計畫。</p> <p>(4) 國土規劃影音檔案清冊。</p> <p>(5) 國土影音典藏與展示系統雛形。</p>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6)國土規劃所需資訊整備研商(圖資建置合作、圖資精進建議、更新機制納入各單位行政程序)。			
	14.114 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增值應用計畫(第3期)	6,100	1,830 (含電腦 軟體服 務費500 千元、 委託調 查研究 費1,330 千元)	<p>1. 預計完成時間 115 年底。</p> <p>2. 計畫目的：基於過往各單位在進行國土規劃(空間計畫)或政策分析時，因圖資蒐集行政程序繁雜、圖資更迭版本管理不易、許多規劃資訊尚未空間化等問題，導致無適當資料可運用，將透果本計畫整合既有資訊並清查盤點圖資情形、研究增值運用方式、擴展應用層面，並健全整體更新、流通、檢視機制，強化國土規劃資訊能量，提高相關資訊之可應用性。</p> <p>3. 預期成果：</p> <p>(1)最新國土規劃需求圖資清冊(包含圖名、需求、規範來源、分類、精進建議與配套、權管單位、圖資取得概況、資料年分、檔案格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1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例行性工作	城鄉發展 分署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座標系統、代碼編號、圖徵、比例尺、更新頻率等)。 (2)最新國土規劃影音檔案清冊(包含檔名、需求、規範來源、分類、權管單位、取得概況、資料年分、檔案格式等)。 (3)國土規劃所需資訊整備研商(圖資建置合作、圖資精進建議、更新機制納入各單位行政程序)。 (4)大數據應用國土規劃(電信信令)應用。 (5)應用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所之土地使用與土地使用變遷計算(本土參數及活動係數)圖資項目清冊。 (6)完成國土規劃影音典藏網頁(硬體、軟體、測試)。			
	15.113 年度濕地、海岸、 國家公園 ESG 策略研究 及示範案	5,000	2,5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 12 月。 2. 計畫目的:隨著全球環境議題加劇,因應氣候變遷,配合 2050 淨零排放,對應聯合國的永續指標(SDGs),綠色金融與綠色投資逐漸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3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國家公園 署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 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p>為主流。而國家公園、濕地、海岸是碳匯、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及環境永續的重要基地，建構企業社會責任的導入機制及模式是亟需進行的重要工作。</p> <p>3. 預期成果：期透過 ESG，引進企業資源，推廣產學認養及多元社會參與模式，推動濕地、海岸、國家公園保育公私協力機制與夥伴關係，共創雙贏互利。</p>			
	16.113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8,460	4,230	<p>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 5 月。</p> <p>2. 計畫目的：為有效並快速掌握我國土地利用情形，運用或建置相關國土規劃圖資並予以加值分析，以作為國土計畫法相關政策制度或規範之研訂參考。</p> <p>3. 預期成果：因應本署應用需求產製相關圖資、列表資料，作為推動國土規劃及研訂制度政策之參考，各項圖資產製分析成果除已陸續提供相關會議進行討論外，並將作為本署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以及推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110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否</p>	例行性工作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作之參考準據。			
	17.114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8,000	4,000	<p>1. 預定完成時間:115年6月。</p> <p>2. 計畫目的：為有效並快速掌握我國土地利用情形，運用或建置相關國土規劃圖資並予以加值分析，以作為國土計畫法相關政策制度或規範之研訂參考。</p> <p>3. 預期成果：配合本署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及政策討論需求，產製圖資及統計資料，並作為後續辦理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以及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作之參考。</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0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既有土地使用課題之因應處理	國土計畫組
	18.114 年度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總顧問(新增)	18,000	8,000	<p>1. 預定完成時間:116年4月。</p> <p>2. 計畫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當前國家社會面臨空間發展議題，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及成長管理策略，並檢討農地總量、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以作為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擬定參考。</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新興計畫	其他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3. 預期成果：配合本署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需求及國家發展政策，完成國土白皮書，以及建立各級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及成長管理策略架構，並訂定農地及城鄉發展總量，檢討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19. 114 年度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技術顧問(新增)	27,000	8,0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7 年 4 月。 2. 計畫目的：本案係與「114 年度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總顧問」委辦案相互搭配，除就該委辦案所提各項全國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之議題輔以技術研析及提出回應處理情形外，並協助本署完成全國國土計畫之相關法定書件及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 3. 預期成果：於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明定期限內，協助本署辦竣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相關法定程序，並完成公告實施作業。	■ 否：新興計畫	其他	國土計畫組
	20. 114 年度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活動宣導(新增)	12,000	5,500 (含媒體 宣導費)	1. 預定完成時間:115 年 4 月。	■ 否：新興計畫	其他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 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70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4,800 千元)	2. 計畫目的：為加強國土計畫社會溝通，於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期間，協助辦理相關活動並宣導相關政策。 3. 預期成果：配合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舉辦座談會、說明會及其他相關活動或會議並紀錄其影像及文字，及宣傳通盤檢討辦理情形、相關政策及活動資訊。			
	21.113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使用與變遷碳匯計算與國土規劃策略應用計畫	3,000	1,500	1. 預計完成時間 114 年。 2. 計畫目的：因應國家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經指定由本分署擔任內政部之相關研擬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分析等作業之窗口，已於前期完成土地使用變遷分析與碳匯計算雛形，用以初步估算相關土地使用與變遷後之碳存量，以及後續土地使用改變之碳匯量，並將相關成果函送氣候變遷署供參，惟因計算方式僅達 Tier1，後續如需更加精確計算碳匯以及拓展相關應用，以及配合氣變署提供之相關意見，應提高計算方式至 Tier2，因此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1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例行性工作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p>既有資料維護更新外，另需研擬相關更為精確之計算方式。</p> <p>3. 預期成果：</p> <p>(1) 配合最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衛星影像覆蓋等成果，持續更新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分析及碳匯計算圖資。</p> <p>(2) 配合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研擬計算達Tier2之土地使用與土地使用變遷計算(聚居地之本土參數及活動係數)。</p> <p>(3) 研擬完成專家諮詢會議相關方案程序及文件。</p> <p>(4) 完成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分析及碳匯計算系統。</p> <p>(5) 研擬因應淨零碳排國家政策之國土規劃策略。</p>			
	22. 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113-116年)	52,000	13,000	<p>1. 預定完成時間:116年12月。</p> <p>2. 計畫目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113年起</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既有土地使用課題	建築研究所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p>(1)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營造具有淹水韌性之都會區域土地使用規劃，建構資料平台以分析出具有減災效能的土地使用規劃方案，納入都會區域計畫規劃應用，達到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目標。</p> <p>(2)推動因應熱島效應之都會區域通風廊道規劃，辨識都會區域風廊路徑及通風重點區域，建構都會區域通風地圖及風廊資訊平台，納入都會區域計畫規劃並協助建立細部計畫和建築設計管制基準，以減緩都會熱島效應，達到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目標。</p> <p>3. 預期成果：</p> <p>(1)完成台中、桃園都會區域具備內水減洪韌性之都會區域土地使用規劃，建構資料平台俾分析出具有減災效能的土地使用規劃方案，納入都會區域計畫規劃應用。</p> <p>(2)完成台中都會區域之通風分區地理資訊系統，建構都會區通風地圖基本風速底圖，協助</p>		之因應處理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 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地方政府瞭解區域通風特性，掌握通風管制重點區域。並提供重點區域風場可視化模擬成果，顯示通風成效，以供作計畫管制策略預期成效之評估工具或規劃設計方案回饋檢討之用。			
(二)全 國國土 計畫- 法規類 (共 3 項)	23.112 年度國土計畫土 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15,960	11,172	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 12 月。 2. 計畫目的:因應國土計畫法法定期程將屆，各 有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 及一般民眾均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未來管制 方向提出相關建議，為加速完成國土計畫土 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擬定、審查及溝通宣導 作業，以利新、舊制度順利銜接轉換，爰委託 辦理本案。 3. 預期成果:協助完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草案)研訂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1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既有土地 使用課題 之因應處 理	國土計畫 組
	24.113 年度國土計畫法 罰則執行原則	5,920	3,552	1. 預定完成時間:預定 114 年 4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3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例行性工 作	國土計畫 組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2. 計畫目的：配合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執行及案例，依國土計畫法 38 條研析認定方式，作為未來執行參考。 2. 預期成果：建立執行原則，以利未來違規查處實務執行順遂。			
	25. 114-115 年度國土計畫法相關訴願案件法律諮詢委託服務案 (113 年新增)	1,500	900 (法律事務費)	1. 預定完成時間：115 年 12 月。 2. 計畫目的：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國土計畫法有關罰則等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時，就涉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部分，受理訴願單位均請本署表示意見。惟因前開訴願案件數量繁多，並具時效性，考量本署承辦此類案件人力有限，且因訴願案件涉及法律專業，即時提供專業法律意見至為重要，爰委外執行本案。 3. 預期成果：及時提供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涉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3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例行性工作	國土計畫組
(三)全國國土	26.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	11,752	5,876	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 2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2 年起	例行性工作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計畫- 管理類 (共 18 項)	置		(含購 置電腦 軟體 628 千元、 委託調 查研究 費 5,248 千元)	2. 計畫目的：建置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審 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3. 預期成果：完成建置建置應經申請同意及使 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 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 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 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 請使用機制案」	5,920	5,652	1. 預定完成時間:115 年 2 月。 2. 計畫目的：持續針對審議開發許可、使用地變 更編定程序中之案件進行督導管理，以利制 度轉軌階段有效管理審議進度。 3. 預期成果：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審 議成效，並精進審議品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2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例行性工 作	國土計畫 組
	28. 113 年國土規劃量能提 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第 2 期)	25,000	12,5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底、116 年底 2. 計畫目的：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 行後，新政策工具帶來新契機亦引發諸多挑 戰，且法定工作事項甚多，為培育國土空間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1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例行性工 作	城鄉發展 分署
	29. 114 年國土規劃量能提 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50,000	25,000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第3期)			<p>劃人才、提升規劃量能，將持續委託國內空間規劃系所成立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育交流平台，辦理大專院校在學校育及區域性議題研究，培養專業規劃人員及累積國土規劃知識。</p> <p>3. 預期成果：</p> <p>(1) 結合國內大專院校資源，培育在地規劃人才，凝聚區域共識，盤點具特殊性及在地性議題，鼓勵大專院校研議規劃具創新性及整合性之因應策略。</p> <p>(2) 強化國土計畫宣傳推廣，提供各界國土規劃資訊，提高社會各界對國土計畫政策、法規之瞭解，促進整體國家土地規劃運用。</p>			
	30.113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	10,000	5,300 (含電腦 軟體服 務費 4,700千)	<p>1. 預定完成時間:114年12月。</p> <p>2. 計畫目的：為利區域計畫相關制度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並使社會大眾後續能清楚了解各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相關資訊，特建置本系統。</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3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例行性工作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元、委 託調查 研究費 600千 元)	3. 預期成果：建置國土功能分區通知列印系統，以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判每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由地政事務所或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便民工作站等其他適當單位協助列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31.113 年度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	7,000	5,600	<p>1. 預計完成時間：115年2月。</p> <p>2. 計畫目的：為對國土計畫下各部門用地需求有更完善之指引及規劃，提升部門計畫選址效率及未來計畫實踐之可行性。</p> <p>3. 預期成果：建立部門用地篩選原則、資料庫及篩選媒合系統，並提出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建議，作為未來檢討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及策略之調整參考，妥善利用國土資源以支持當前國家重大政策，緩解當前綠能政策、社宅計畫及產業缺地等土地供給與需求端難以連結之情形。</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1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既有土地使用課題之因應處理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 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32.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 全流程管理計畫(112- 115 年)	54,000	12,900 (含電腦 軟體服 務費 1,888 千 元及元 購置電 腦軟體 1,112 千 元、委 託調查 研究費 9,600 千 元、講 課鐘點 100 千 元、國 內旅費	1. 預定完成時間：115 年 12 月。 2. 計畫目的：本計畫旨在掌握整體營建副產物 從產出至最終使用之完整流程建置數值化圖 資可提供國土計畫、餘土管理、廢棄物管理等 主管機關使用 以利後續政策調整之參據。 3. 預期成果：建置完善之營建副產物資料地圖。	■是：112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營建管理 組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 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150 千 元、其 他用品 消耗 50 千元)				
	33. 113 年及 114 年國土利 用現況調查	126,464	60,882	<p>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 12 月</p> <p>2. 計畫目的：持續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維護作業，有關陸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由本部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共同辦理至第 3 級分類，針對環境變遷速度訂定不同更新頻率，考量內政部負責範圍多為變遷速度較快的人口集居區域，將提高調查頻率以每 2 年更新 1 次，辦理至第 3 級分類；至林業保育署分工範圍森林變遷速度慢則為 5 年辦理 1 次。透過法制化，建立持續辦理調查機制，使辦理時間、範圍、方式、程序等具穩定性及一致性。</p>	<p>■是：109 年起</p> <p>□否</p>	例行性工 作	國土測繪 中心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 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3. 預期成果：2 年度辦理全臺 5,712 幅國土利 用現況調查及相關整合作業成果。			
	34. 114 年使用許可及應 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 及書件查詢系統操作 諮詢服務案	5,000	2,0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5 年 2 月。 2. 計畫目的：維運管理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 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3. 預期成果：公開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之 相關審議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2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例行性工 作	國土計畫 組
	35. 113 年度國土功能分 區資訊系統維運	14,000	11,360 (含電腦 軟體服 務費 10,560 千元、 委託調 查研究 費 800 千元)	1. 預訂完成時間：114 年底。 2. 計畫目的：提供各界國土規劃作業單位查詢 及取得圖資之作業平台、辦理國土計畫圖資 審議作業所需平台。 3. 預期成果： (1) 提供都市計畫圖資上傳更新平台。 (2) 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及苗栗縣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核發系統。 (3) 維運國土規劃圖資供應流通平台。 (4) 維運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0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例行性工 作	城鄉發展 分署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 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36.114 年國土利用監測 整合作業	34,000	34,000 (含購置 電腦軟 體 500 千元、 委託調 查研究 費 33,500 千元)	<p>1. 預訂完成時間：114 年 12 月。</p> <p>2. 計畫目的：國土監測作業係運用遙測衛星影像為工具，進行全臺週期性的土地利用變遷偵測，變遷資訊以網路系統通報土地主管機關，快速、有效地掌握土地資源利用現況及變遷資訊。</p> <p>3. 預期成果：</p> <p>(1) 透過整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及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農村水保署）等機關國土利用監測工作需求，以每個月 1 次為監測頻率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國土利用監測及通報作業，並配合水利署監測需求提高部分地區監測頻率為每個月 2 次。提供全面性、持續性的國土變遷資訊，供前開機關土地管理參考，減少資源重複投入，擴大使用效益。</p> <p>(2) 辦理國土利用變遷偵測作業及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作業，促請前開機關之配合機關派</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0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例行性工 作	城鄉發展 分署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p>員現地查核及回報稽查結果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土地變化，落實土地資源管理，遏阻國土破壞行為。</p> <p>(3)配合緊急災害應變及業務需求，辦理特定地區影像變遷偵測、處理及成果分析，提供各機關決策參考，確實掌握國土變遷動態資訊。</p> <p>(4)辦理計畫宣導及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加強查報人員衛星遙測概念及熟悉系統填報程序。</p> <p>(5)維護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並配合使用者需求及技術精進，持續擴充及改善系統功能，提供更具人性化的操作介面，方便查報人員查核回報、變遷成果檢討、資料彙整及後續處理。</p>			
	37.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9年)	160,000	20,000	<p>1. 預定完成時間:119年12月。</p> <p>2. 計畫目的:行政院107年6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70019776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之核復事項:「鑒於全臺仍有多筆土地待重測，且因經濟發展，土地開發</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2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既有土地使用課題之因應處理	國土測繪中心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p>及分割作業頻繁，為利地籍圖重測作業加速進行，後續請妥為規劃相關對策及配套措施，並持續研議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多元財源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可行性，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推動。」</p> <p>3. 預期成果：地籍圖重測時將一併清理未登記土地，於測量後依法登記為國有，俾利政府整體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有助於達成活化公有土地之效益，且地籍圖重測辦竣後，地籍線更加精確，套繪地形圖、都市計畫圖等圖資，有助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作為未來土地使用管制基礎。</p>			
	38.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年)	523,978	121,122	<p>1. 預定完成時間:116年12月。</p> <p>2. 計畫目的：為有效並快速掌握我國土地利用情形，運用或建置相關國土規劃圖資並予以加值分析，以作為國土計畫法相關政策制度或規範之研訂參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112年起</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其他	國土測繪中心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 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3. 預期成果：配合本署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及政策討論需求，產製圖資及統計資料，並作為後續辦理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以及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作之參考。			
	39.「國土空間暨都市更新及住宅發展相關專業用語解說及彙編」委託專業服務案(新增)	4,900	2,450	<p>1. 預定完成時間:115 年 12 月。</p> <p>2. 計畫目的：近年國土空間等業務新觀念、用語及理論持續興起，為避免國土空間等相關專業用語混淆使用，爰以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發展為研析範疇，將可實務應用性之專業用語及其詮釋資料編製成冊，並提供「可信任生成式 AI 模型(TAIDE)」，以使公私部門單位能運用 TAIDE 獲取相關業務之正確資訊，並透過本案專業用語彙編冊之成果，使各界意識溝通順暢。</p> <p>3. 預期成果：將可實務應用性之專業用語及其詮釋資料編製成國土空間暨都市更新及住宅</p>	■ 否：新興計畫	其他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發展相關專業用語彙編冊，並提供「可信任生成式 AI 模型(TAIDE)」之訓練資料。			
	4013 年度土地違規查報系統建置及維運	12,000	7,200 (購置電腦軟體)	1. 預定完成時間:116 年 12 月。 2. 計畫目的：為快速掌握我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情形，運用違規查報系統資訊予以加值分析，透過計畫整合既有資訊並清查盤點土地違規使用情形、研究加值運用方式、擴展應用層面，並健全整體更新、流通、檢視機制，強化資訊能量，提高相關資訊之可應用性。 3. 預期成果：配合本署業務需求，定期產製專案違規案件之辦理進度報表，以及協助研議違規查處精進作為，有效減輕行政作業負擔及提升違規查處執行成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3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例行性工作	國土計畫組
	41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587	235 (電腦軟體服務費)	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 2 月。 2. 計畫目的：國內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資料庫及查詢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7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例行性工作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3. 預期成果：持續更新開發許可申請案件書圖，並將完整審議資訊公開及銜接使用許可系統。			
	42. 地籍圖資轉檔系統維護及諮詢服務	200	2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 預定完成時間：114年12月。 2. 計畫目的：本案為轉檔系統，安裝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房伺服器，以產製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每日之地籍圖資異動資料，俾提供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使用最新地籍資料。 3. 預期成果：持續提供穩定之系統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2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例行性工作	地政司
	43. 國土計畫主題網站建置及維運(114年度)(新增)	4,500	3,600 (購置電腦軟體)	1. 預定完成時間：115年12月。 2. 計畫目的：為提供一般民眾、各縣市政府相關業務單位國土計畫相關資訊，考量現行本署內網站資訊散落於各個專區，不利大眾查詢，將進行全面性的資料及內容盤點，並建立規格化、體系化以利分眾瀏覽，並強化資料檢索與分類，提供使用者及一般民眾有更舒適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新興計畫	其他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p>網站體驗流程，使本署網站更加全面，以達永續經營目標。</p> <p>3. 預期成果：配合國土計畫政策更新及推廣，促進資訊流通，以增進國人對國土計畫之理解與支持。</p>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計畫類(共7項)	44.111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0,000	1,000	<p>1. 預定完成時間:115年6月、115年12月、116年12月。</p> <p>2. 計畫目的：解決都市計畫紙圖老舊不堪使用之問題，希冀透過都市計畫圖重製相關作業，建立可加值應用之一致性國家都市計畫區基本共通數值化底圖。</p> <p>3. 預期成果：都市計畫地區整體數值化重製之成果，加上後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之相關配套，重製完成後將可提供全國一套可資套疊且具法定地位的流通性共通底圖，可提供產業界、學術界等民間單位做更加多元的分析使用，實踐智慧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0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城鄉發展分署
	45.112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30,000	14,128				
	46.113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4,850	5,940				
	47.114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52,000	5,200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 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48.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 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 輔導服務團	18,260	9,130 (含推展 費 3,000 千元、 媒體政 策宣導 費 100 千元、 委託調 查研究 費 6,030 千元)	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 10 月 2. 計畫目的：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具辦理時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技術有限，且為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建立輔導機制、辦理教育訓練、提供政策諮詢及到府服務等相關支援工作，及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並協助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爰委託辦理本案。 3. 預期成果：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能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是：107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例行性工 作	國土計畫 組
	49.113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輔導服務團(113- 114 年)	16,900	8,450 (含推展 費 240 千元、 委託調 查研究	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 8 月。 2. 計畫目的：針對已獲本部補助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辦理到府服務、教育訓練，並協助本部辦理審議機制、行政作業及基本資料建置等。	■是：113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例行性工 作	國土計畫 組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費 8,210 千元)	3. 預期成果：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作業及完成法定計畫程序，以協助國土 法順利上路。			
	50.114 年度鄉村地區整 體規劃輔導服務團 (114-115年)	17,000	6,860	1. 預定完成時間:115年8月。 2. 計畫目的：針對已獲本部補助之鄉村地區整 體規劃案件，辦理到府服務、教育訓練，並協 助本部辦理審議機制、行政作業及基本資料 建置等。 3. 預期成果：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作業及完成法定計畫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3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例行性工 作	國土計畫 組
(五)直 轄市、 縣(市) 國土計 畫-管 理類	51.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 (聚)落環境基本調查 及成果檢核作業委託 專業服務案	8,980	4,490	1. 預定完成時間:114年10月。 2. 計畫目的：協助本署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進度，建立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機制，配套建置 調查作業所需基礎圖資，並辦理直轄市、縣 (市)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之成果檢 核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0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例行性工 作	國土計畫 組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共 3 項)				3. 預期成果：建立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機制，並完成直轄市、縣(市)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之成果檢核作業，以利將調查成果運用於未來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機制，作為後續部落族人依法申請作住宅使用之相關佐證文件，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52.112 年度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辦理程序輔導服務團	9,340	4,670	1. 預定完成時間:114年12月。 2. 計畫目的:藉由輔導團之資料蒐集，將特定工廠登記資料轉換至相關圖面，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商分布、規模，套疊至地籍圖、地形圖及都市計畫圖等相關圖資，便可分析區位樣態，並研提依據「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過程可能面臨問題，並提出具體解決建議。 3. 預期成果：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商區位樣態分析、研提依據「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2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既有土地使用課題之因應處理	都市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更過程可能面臨問題及具體解決建議、研提「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建議修正事項。			
	53.113 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	1,280	896	<p>1. 預定完成時間:114年7月。</p> <p>2. 計畫目的：為利審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國土功能分區圖及核發海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進行相關圖資盤點及查核，持續協助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核發作業。</p> <p>3. 預期成果：持續協助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核發作業，查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國土功能分區，完善海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等事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2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例行性工作	國土計畫組

# 報 告 事 項

## 第 3 案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年）」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依計畫所列數額全數支應，報請公鑒。

（附件 3）

報告單位：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 附件 3

### 報告事項：

第 3 案：「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 年）」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依計畫所列數額全數支應，報請公鑒。

### 說明：

- 一、本計畫前經 111 年 6 月 7 日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4 次會議同意由國土基金支應總經費 5 億 2,397 萬 8 千元，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業依計畫編列數額足額核列，後續年度亦業已納入各年度基金概算。預定 5 年完成都市計畫區內航拍取像 21.12 萬公頃、測製一千分之一地形圖 16.32 萬公頃、建置 LOD2 建物模型 1.63 萬公頃及 LOD3 建物模型 800 棟，以及配合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需求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及都市計畫樁聯測，並以「第 1 年航拍取像，第 2 年製圖建模」為製圖策略，各年度規劃辦理數量及 112 年及 113 年實際辦理數量如表 3-1。
- 二、本計畫產製圖資成果為全臺精度最高且內容最豐富，其中一千分之一地形圖規劃於 114 年起辦理圖資流通、供應及網路服務；112 年度已完成 51 個都市計畫區航拍取像作業，並刻正辦理製圖建模；同時，113 年度亦展辦 45 個地區之航拍取像作業，包含 39 個都市計畫區及配合國土署需求之 6 個非都市計畫區；圖資成

果與國土計畫有高度相關，可協助國土署各項權管業務推動，包括應用於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公共設施管線測繪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

表 3-1、本計畫各年度規劃辦理數量及實際辦理數量

年度	工作項目	規劃辦理數量	已納入辦理數量
112	航拍取像及控制測量	28,800 公頃	28,970 公頃
	加密控制測量及都市計畫樁聯測	依分署需求	5,386 公頃
113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	28,800 公頃	28,970 公頃
	三維網格模型	28,800 公頃	28,970 公頃
	LOD2 建物模型	2,880 公頃	2,919 公頃
	LOD3 建物模型	200 棟	182 棟
	航拍取像及控制測量	38,400 公頃	43,410 公頃
	加密控制測量及都市計畫樁聯測	依分署需求	422 公頃
114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	38,400 公頃	43,410 公頃
	三維網格模型	38,400 公頃	43,410 公頃
	LOD2 建物模型	3,840 公頃	4,398 公頃
	LOD3 建物模型	200 棟	220 棟
	航拍取像及控制測量	48,000 公頃	
	加密控制測量及都市計畫樁聯測	依分署需求	
115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	48,000 公頃	
	三維網格模型	48,000 公頃	
	LOD2 建物模型	4,800 公頃	
	LOD3 建物模型	200 棟	
	航拍取像及控制測量	48,000 公頃	
	加密控制測量及都市計畫樁聯測	依分署需求	
116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	48,000 公頃	
	三維網格模型	48,000 公頃	
	LOD2 建物模型	4,800 公頃	
	LOD3 建物模型	200 棟	
	航拍取像及控制測量	48,000 公頃	
	加密控制測量及都市計畫樁聯測	依分署需求	
合計	航拍取像及控制測量	211,200 公頃	72,380 公頃

年度	工作項目	規劃辦理數量	已納入辦理數量
	加密控制測量及都市計畫樁聯測	依分署需求	5,808 公頃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	163,200 公頃	72,380 公頃
	三維網格模型	163,200 公頃	7,595 公頃
	LOD2 建物模型	16,320 公頃	7,595 公頃
	LOD3 建物模型	800 棟	402 棟

三、本計畫之經費編列係按照各年度規劃辦理工作及數量，核算各年度經費需求，因辦理數量逐年遞增，故需求經費亦逐年擴充，整體計畫總經費需求為 17 億 4,666 萬 7 千元，其中國土基金分擔合計 5 億 2,397 萬 8 千元，各年度經費分擔比例平均為 30%；然因公務預算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經立法院通刪後未足額核列，由國土基金按計畫編列金額挹注（如表 3-2），尚可支應多維度圖資測製更新之計畫辦理數量及擴大辦理鄉村地區，倘本計畫整體經費須配合立法院刪減預算按比例減撥國土基金，恐將縮減亟待辦理圖資更新之範圍，從而影響延宕國土署推動國土計畫等相關業務。

表 3-2、本計畫經費每年編列及實際核列情形表

年度	經費來源	計畫編列(元)	實際核列(元)	差值(元)
112	公務預算	6,841.1 萬	5,132.8 萬	1,708.3 萬
	國土基金	2,929 萬	2,929 萬	-
	合計	9,770.1 萬	8,061.8 萬	1,708.3 萬
113	公務預算	2 億 1,890 萬	2 億 1,000 萬	890 萬
	國土基金	9,381.4 萬	9,381.4 萬	-
	合計	3 億 1,271.4 萬	3 億 381.4 萬	890 萬
114	公務預算	2 億 8,261.8 萬	-	-
	國土基金	1 億 2,112.2 萬	-	-
	合計	4 億 374 萬	-	-
115	公務預算	3 億 2,638 萬	-	-
	國土基金	1 億 3,987.6 萬	-	-

	合計	4 億 6,625.6 萬	-	-
116	公務預算	3 億 2,638 萬	-	-
	國土基金	<b>1 億 3,987.6 萬</b>	-	-
	合計	4 億 6,625.6 萬	-	-
總計	公務預算	12 億 2,268.9 萬	2 億 6,132.8 萬	2,598.3 萬
	國土基金	<b>5 億 2,397.8 萬</b>	1 億 2,310.4 萬	0
	合計	17 億 4,666.7 萬	3 億 7,375.2 萬	2,598.3 萬

四、本計畫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公務預算未核列足額，辦理工作項目數量尚符合計畫設定目標，皆有賴國土基金挹注足額經費。考量本計畫為內政部重要施政計畫，目標為辦理都市計畫區圖資測製，倘經費充裕可再進一步配合國土署擴大辦理鄉村地區，圖資成果有利國土署推動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業務；又公務預算縱經立法院刪減，本中心建議國土基金之撥款原則仍依中長程計畫每年編列額度足額撥付，俾完善都市發展與人口密集區之高精度國家底圖圖資基礎建設。

擬辦：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 年)  
各年度所需作業經費由國土基金支應部分，按計畫編列數足額撥付。

# 討 論 事 項

## 第 1 案

關於 115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  
案件，提請討論。

(附件 4)



## 附件 4

### 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5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提請討論。**

### 壹、說明：

一、依據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民間捐贈、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8 項。又前開政府之撥款，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 500 億元。至於國土保育費及罰鍰金額提撥係自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6 年內，始有各該款項收入，「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本法施行後第 11 年起適用。先予敘明。

二、再依據本法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本基金用途包含：「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為推動國土計畫相關作業，本部自 106 年度起逐年編列 1~2 億經費規模，辦理國土計畫規劃

作業相關事宜，惟除本部積極辦理是項工作外，其他有關單位或有辦理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作業，而提出擬以本基金支應相關經費之需求，故本部前訂定「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會申請經費作業要點」(詳附件 4-1)，案經本基金管理會第 4 次會議同意，並於 108 年 9 月 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15333 號函請相關單位，如有申請作業經費需求，研擬各案計畫內容函送本部營建署辦理經費核給審查作業。

三、本次申請案件計有 2 案(詳附件 4-2~4-3)，承辦單位按前開申請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初審作業，相關查核結果整理如表 4-1。

表 4-1 115 年度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整理表

案號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千元)		申請單位	審查結果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書件是否齊全	適法性/關聯性	有無收入	應配合事項
115-01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計畫	115-119 年	170,000	0	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	✓	—	✓
115-0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個案計畫	115-118 年	276,220	0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	✓	—	✓

註：✓ 為符合；△為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確認；✗ 為未符合，待補充相關內容。

四、經承辦單位檢視後，前開 2 案請申請單位再補充說明事項如下：

(一)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計畫 (案號：115-01)

1. 請補充本案「整合系統」列管之案件如何判定結案，另如何與違規查處結合並落實管理機制。
2. 本案係按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事項，惟申請單位

本次所提經費需求及財務計畫並未詳述相關概估方式，請申請單位就所提經費提出詳細計算基準後，再酌予核給。

3. 請補充本案一定比例增值應用收入做為回饋本基金收入之可行性。

(二)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個案計畫 (案號：115-02)

1. 請補充本案一定比例增值應用收入做為回饋本基金收入之可行性。
2. 請補充本案附表 1 業務費所列項目需由本基金支應之必要性，如稅捐(機車牌照稅及燃料稅)及房屋建築養護費。

**貳、簡報：**

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及國土測繪中心說明各該申請案件重點內容，並就查核結果研擬回應說明(以上各案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暉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15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1份，如有申請作業經費需求，請於108年9月底前研擬個案計畫內容函送本部營建署，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4次會議決定辦理。

正本：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裝

訂

線

#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

## 壹、辦理依據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支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建立經費申請、審議及核定等相關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貳、申請機關及辦理項目

### 一、申請機關：

- (一)本部、中央其他部會及所屬機關(構)。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辦理項目：

-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包含：
  -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事項。
  - 2.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區域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4.與國土計畫具有關聯性，並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項目。
- (三)補助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 參、申請期程

本部於每年二月底前公開補助額度，申請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期限，研擬個案計畫書送達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相關作業期程，規定如下：

- 一、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應研擬個案計畫，函送本部營建署。
- 二、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營建署完成初審程序。
- 三、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完成審議程序(包含退回補正重新提會審議者)。
- 四、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並通知申請機關。

## 肆、作業程序

### 一、申請、審議及核定作業(如附圖一)

(一)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申請機關應研擬個案計畫，函送本部營建署：

#### 1. 個案計畫內容包含：

- (1)計畫緣起。
- (2)計畫目標。
- (3)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 (4)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5)執行策略及方法，包含：
  - ①主要工作項目。
  - ②執行策略。
  - ③執行步驟及分工。
- (6)期程及經費需求，包含：
  - ①計畫期程（有跨年度計畫者，不得分年提列）。
  - ②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③經費需求。
- (7)財務計畫（含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8)預期效益及影響。
- (9)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 (10)個案計畫自評檢核：申請機關應先行檢核其是否符合申請要件（如附表一）。

#### 2. 申請機關應於期限內函送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

(二)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營建署完成初審程序：

本部完成審議案件之受理後，本部營建署應進行初審程序，就個案計畫內容是否齊全予以審查。

(三)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完成審議程序：

1. 經初審程序審查通過後，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提送本基金管理會審議，並請申請機關與會簡報說明申請內容。審議事項如下(如附表二)：

- (1)計畫需求：政策指示、民意及輿情反映、急迫性或其他。
- (2)計畫可行性：具體計畫目標、適法性(符合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項目)、具國土計畫之關聯性、具有辦理之優先性。
- (3)計畫協調：具可行之執行方式、具明確之權責分工、具相關計畫之配合。
- (4)計畫財務：經費額度編列合理、計算基準之合理性、具計畫自償性、具加值應用收入。
- (5)計畫效益及影響：具社會經濟效益、具合理成本效益比、具環境正面影響。
- (6)其他：承諾應配合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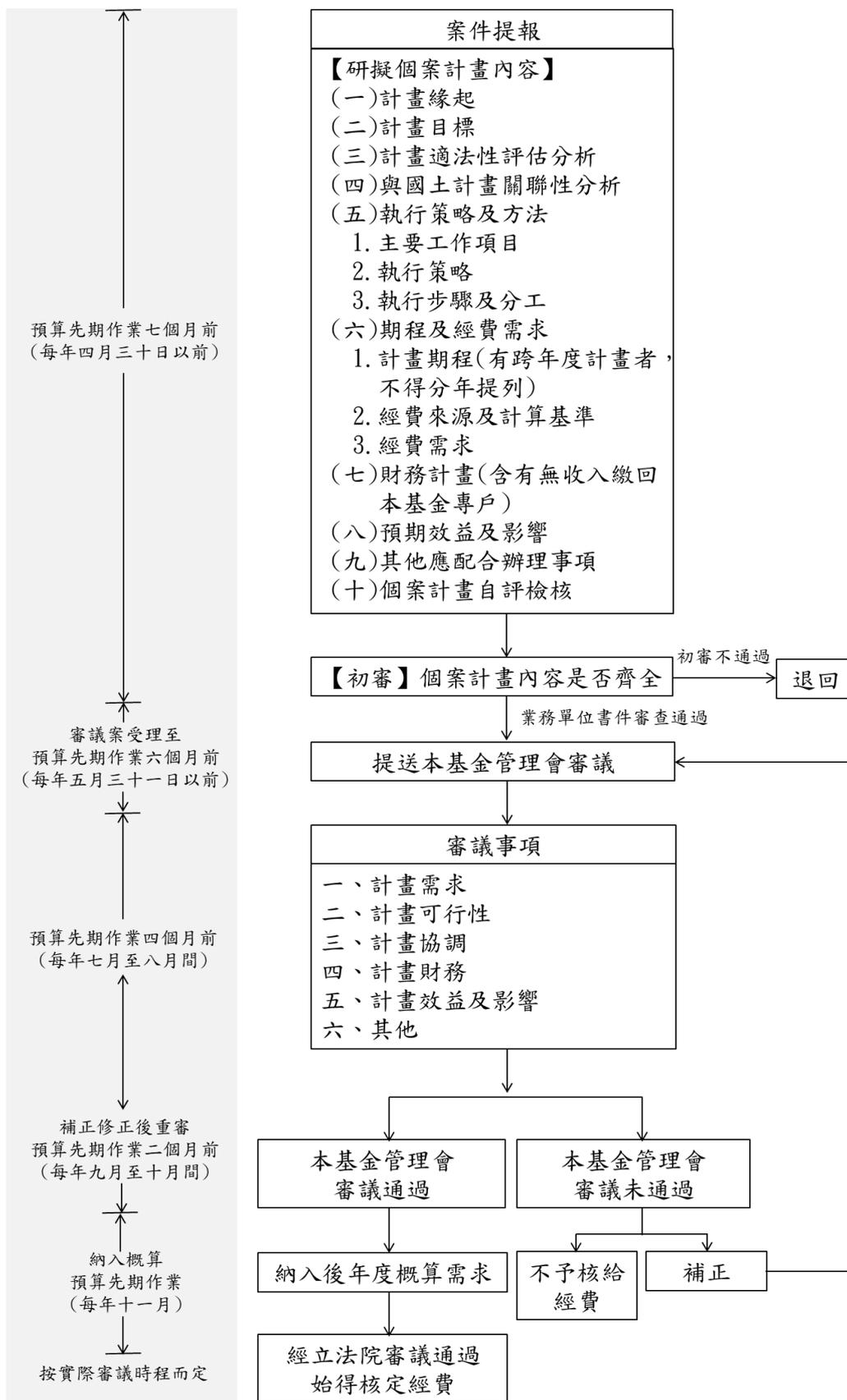
2. 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者，納入後年度基金概算需求；實際核定之經費項目及額度，仍須視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
3. 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決議退回補正者，得重新提會審議，並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審議作業。
4. 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決議未符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且與國土計畫不具關聯性者，不予核給經費。

(四)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核定經費額度，並通知申請機關。

二、為提高行政效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免依本要點有關申請期程、申請、審議及核定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並應提本基金管理會報告：

- (一)本部辦理國土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相關業務，且個案計畫經費規模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 (二)本部依本法規定辦理補償所需支出、補助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附圖一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流程圖





## 附表二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審議事項查核表

###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	○○○年○○月○○日~○○○年○○月○○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千元

### 貳、計畫內容完整度查核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一)計畫緣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及輿情反映。 <input type="checkbox"/> 急迫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計畫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計畫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適法性(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執行策略及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可行之執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具明確之權責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關計畫之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期程及經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額度編列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基準之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財務計畫(含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計畫自償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具加值應用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八)預期效益及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社會經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合理成本效益比。 <input type="checkbox"/> 具環境正面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承諾應配合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參、初步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屬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屬與國土計畫具關聯性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且與國土計畫不具關聯性。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靖達

聯絡電話：02-27721350#354

電子郵件：p26111092@tcd.gov.tw

傳真：02-27520282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城管字第1139009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主旨：檢陳本分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計畫（115-119年）」，請鑒核。

說明：本分署負責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計畫（110-114年）」將於114年完成階段性任務，爰依據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申請辦理接續計畫內容。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空間資管科

分署長 林秉勳

電 2024/11/01 文  
交 17:30:04 章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計畫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計畫  
(115-119 年)

主管機關：內政部

執行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 壹、計畫緣起

為有效防止土地利用不當違法開發，達到國土永續發展經營目標，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與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農村水保署）及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近年來持續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協助辦理業務執掌範圍土地利用監測工作，以客觀及有效的落實土地資源管理。

為因應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為擬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召開「因應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計畫調整主辦單位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自 107 年度起改由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接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爰辦理委辦計畫。

依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二次監測，調查實施範圍為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必要時，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而現行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計畫將於 114 年完成階段性工作，為利資源統籌運用及爭取持續穩定之經費支應，爰續研提「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計畫」。

## 貳、計畫目標

### 一、以高解析衛星影像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國土利用監測作業

本案係以臺澎金馬地區為監測範圍，定期將變異點資訊通報各配合單位，促其派員現地查核及回報稽查結果，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並因應農村水保署、水利署、國土署及本分署等各機關（含所屬單位）不同之監測需求，辦理各項監測加值應用

項目，以確實提供土地、山坡地、河川及海域等動態變遷資訊，輔助各機關國土規劃發展及管理策略，達成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二、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 (一) 每年完成 12 期國土利用監測工作。
- (二) 配合使用者需求持續擴充及維護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
- (三) 每年辦理至少 200 人次系統應用教育訓練，加強查報人員衛星遙測概念及熟悉系統作業，促進經驗交流。

## 參、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為擬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並依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二次監測，調查實施範圍為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必要時，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故本計畫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屬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肆、與國土計畫關連性分析

隨著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土地利用型態日趨複雜，有效運用科技工具及技術，作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國土空間規劃、土地開發管理及土地使用管制之輔助參考，以促進土地永續使用目的，實為當務之急。由於科技精進發展，創造各種土地利用監測先進工具及技術，包含衛星、無人飛機或其他多元航拍工具，其具有資料獲取週期短、掌握地表改變狀況迅速、影像資料涵蓋範

圍廣及成本價格低廉等特性，適合作為全面性及週期性土地利用監測工具。

本計畫係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從事辦理之工作，其執行成果能確實提供土地、山坡地、河川及海域等動態變遷資訊，輔助各機關國土規劃發展及管理策略，達成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

##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自 115 年度起至 119 年度止，主要係辦理全國土地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其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 國土利用監測工作 (12 期)
- (二) 國土利用監測資訊整合及加值應用
- (三) 辦理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之評比作業、評鑑會議及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計畫頒獎典禮
- (四)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

### 二、執行策略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發現變異點後，應透過通報系統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收到通報後，應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

###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由於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係依據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規定辦理，主要為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六條「中央主管機關發現變異點後，應透過通報系統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收到通報後，應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以及第 7 條「各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加入通報系統後，依其主管權責辦理下列事項：一、提供變異點之查證結果。二、變異點之追蹤管考，並提供處理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配合提供變異點相關資訊。」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明定各機關申請加入通報系統後之辦理事項，並依加入機關主管權責，分為 2 類。第 1 類為具有查處權責、責成所屬或下級機關辦理者，例如水利署責成所屬河川分署依水利法辦理查處，該類機關應透過通報系統介接方式等提供中央主管機關查證結果；第 2 類為未具有查處權責者，於第 2 款明定其應進行變異點之追蹤管考及處理，例如國有財產署、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國土管理署住宅發展組、各學校實驗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其得接收變異點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查報結果。

#### （一）變異點通報及回報

需辦理變異點查報之查報機關自「整合系統」接獲變異通報 Email 次日起 30 個工作天，需完成變異點現地檢查，並

上傳至「整合系統」或其他共同辦理監測的個別機關係統，如農村水保署及水利署，於監測查報作業的各階段運作時，可於農村水保署「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水利署「河海區排管理系統」、「出流管制管理系統」、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營管理應用平台」等介接，以交換變異點相關資訊，同步納入變異點追蹤管考，如經查證屬於違規變異點，則依其法定權責辦理裁罰，俾落實國土整合管理。

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鄉（鎮、市、區）公所的分工權責，配合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 6 條，鄉（鎮、市、區）公所收到通報後，應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整合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上傳至「整合系統」。而對於依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 7 條加入且具有查處權責、可責成所屬或下級機關辦理者，則透過與「整合系統」統介接方式等提供各變異點之查證結果，例如水利署責成所屬河川分署及直轄市、縣（市）水保主管機關。

## （二）變異點回報追蹤管考：

監測變異點通報後，「整合系統」會自動管控變異點查報的進度，若加入本案的權管機關已自有查報機制者，也可透過「整合系統」提供的跨平台介接機制，與其原有行政程序協同運作。於變異點 Email 通報次日後的 7 個工作天，針對未上網瀏覽或下載變異點資訊的權管機關，自動寄送稽催上網 Email；同時於通報次日後的 21 個工作天，對於未上傳變異點的權管機關，寄送稽催查報 Email，後續每間隔 5 個工作天會再寄發前述稽催 Email 至未完全執行的權管機關，2

種稽催的次數最多為 2 次。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將於通報次日後 26 個工作天寄送稽催查核 Email。另回報截止為通報次日起第 30 個工作天，回報截止日後不再允許查報機關再修改已回報之變異點資料，若有修改回報的需求，請查報機關函文向城鄉發展分署或水利署提出正式申請。

(三) 違規後續處理：

按不同權責單位的職掌，各依水土保持法、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水利法進行裁罰。為能落實違規案件的辦理，對於國土署及分署通報範圍內違規變異點，若位於直轄市、縣(市)轄區的非都市用地，則自動與國土署新開發建置之違規查處系統介接辦理，其它權管機關則逕自於「整合系統」或個別所屬機關系統，填報違規後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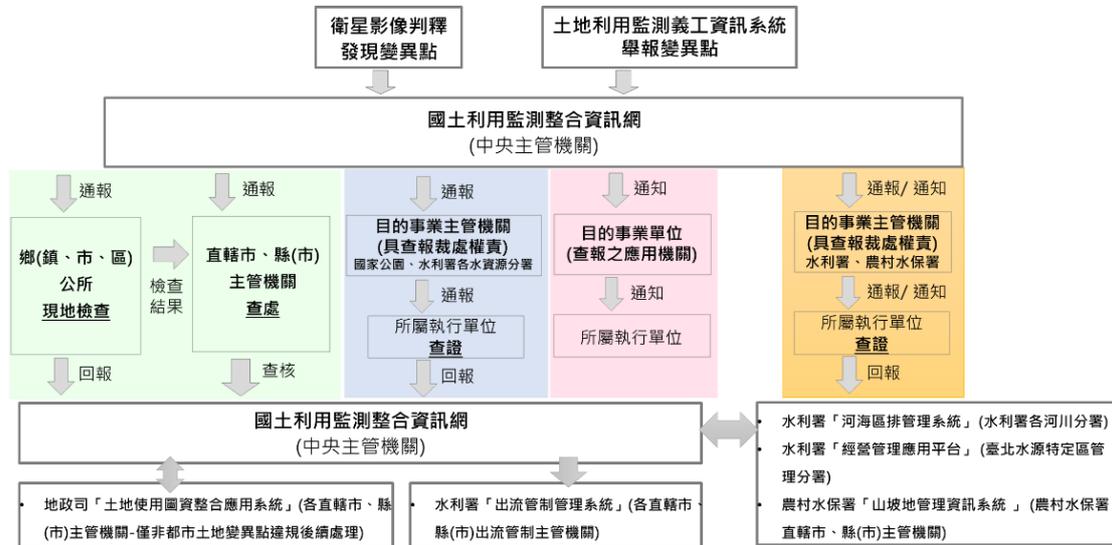


圖 1 監測查報作業程序

## 陸、期程及經費需求

###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 5 年。

###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一) 經費來源

本案需執行經費來源為中央全額負擔，並由內政部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循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程序逐年編列預算支應，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費支應。

#### (二) 計算基準

本案需執行經費之計算基準為參酌「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計畫」(115-119)每年辦理 12 期國土利用監測整合相關工作經費為 34,000 千元。

#### (三)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115 年至 119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7,000 萬元，各年度所需經費概算如表 1。

表 1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工作項目	115	116	117	118	119	合計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170,000

##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作業期程自 115 年至 119 年，包括每年完成 12 期國土利用監測工作，為使本計畫執行順遂，相關經費來源必須長期穩定，建議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持，同時每年提出申請，規劃下一年度之工作項目，並經相關程序審查通過後，始可執行相關計畫。

本計畫本計畫係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從事辦理之工作，其執行成果能確實提供土地、山坡地、河川及海域等動態變遷資訊，輔助各機關國土規劃發展及管理策略，具有高度效益，惟計畫本身並無相關收入可繳回基金專戶。

## 捌、預期效益及影響

- 一、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精神，運用高解析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監測，確實掌握國土變遷動態資訊。
- 二、透過有效整合各機關監測資源，減少政府資源重複投入，擴大使用效益，發揮機關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快速掌握土地資源利用現況及變遷資訊，有效防止土地利用不當使用。
- 三、建置完整及時通訊化之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便利

各機關網路通報作業。

四、辦理衛星影像加值應用、緊急應變業務需求之影像拍攝、處理及分析工作，滿足各機關國土管理業務需求。

五、維護監測時態資料庫，並應用巨量資料分析功能，提供歷年監測時態資料，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策參考。

六、推廣義務志工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國土利用監測活動，減少土地違規使用情形，達成國土永續發展的目標。

## 玖、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國土利用監測工作配合單位涵蓋中央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監測及通報範圍相當多，為減少通報點位發生不屬於其管轄範圍或漏通報情形，配合單位如有管轄範圍調整時，應提供最新轄管範圍供本計畫更新使用。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依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6條規定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絡人：簡秀羽

聯絡電話：04-22522966#229

傳真：04-22592273

電子信箱：23216@mail.nls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測基字第1131560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檢送本中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個案計畫（115—118年）」，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本中心基本圖資測製科

電 2024/08/29 文  
交 14:10:04 章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更新維護工作個案計畫  
(115-118年)

主管機關：內政部  
執行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3年8月

# 目 錄

## 目次

一、計畫緣起.....	1
二、計畫目標.....	1
(一) 目標說明.....	1
(二)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3
三、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4
四、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4
五、執行策略及分工.....	4
(一) 主要工作項目.....	4
(二) 執行策略.....	5
(三) 執行步驟及分工.....	6
六、期程與經費需求.....	7
(一) 計畫期程.....	7
(二)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7
(三) 經費需求.....	7
七、預期效益及影響.....	8
八、財務計畫.....	8
九、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9
(一) 航拍影像蒐集提供.....	9
(二) 協調整合各機關調查資源辦理成果更新維護工作.....	9
十、個案計畫自評檢核.....	9

## 一、計畫緣起

全面性的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是各項社經建設、國土規劃重要基礎資料，內政部於 82 至 84 年度辦理第 1 次全國性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作為土地政策、國土規劃參據。然隨著經濟蓬勃發展，國內產業及土地利用型態快速變化及實際需求，現況調查成果已不符使用。內政部因應各界殷切需求，爰爭取經費，交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自 95 年起開始辦理全國性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藉由航遙測影像技術、搭配 GIS 圖資及外業調查方式，以幾何空間概念詳實記錄土地使用現況，涵蓋農業、森林、交通、水利、建築、公共、遊憩、礦鹽及其他等 9 大類，並依各界應用需求細分至第 2 級、第 3 級分類調查成果並持續更新。

因應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內政部據以訂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明定每 5 年至少辦理 1 次全國性調查，並導入智慧更新機制，針對變遷速度較快的人口集居區域，提高調查頻率至 2 年，以符合社經建設及國土規劃應用需求；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範圍包含陸域及海域，除將原有「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檢討及更名為「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外，一併增訂「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前開調查辦法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據以辦理相關現況調查工作。

考量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除是各界高度共用的國土空間資訊圖資外，亦是國土計畫法明定之地理空間資料，為爭取持續穩定經費，自 110 年起持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研擬個案計畫，據以申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費，以支應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

## 二、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 1、整合運用機關資源及導入多元更新技術，增進國土調查圖資更新效能

為整合各機關國土利用調查資源，自 109 年起，陸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調整由內政部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共同辦理，林業保育署負責森林資源調查範圍，內政部負責森林資源調查範圍以外區域並交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至海域部分，則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規定建置海域調查資料；另依據國土

利用現況調查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或其他機關得檢附前項第一款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計畫，載明工作範圍、辦理時程及需求經費等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擔任協辦機關。」，透過上述各項行政面的機關資源整合機制，有效達成資源共享，減少重複投入建置經費，使國土整體規劃更為合理，達到國土永續經營目標。

另在實務執行面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係藉由航遙測影像技術、搭配GIS圖資及外業調查方式所獲得，由於土地利用分級分類項目細致，除植被覆蓋及農漁養殖土地，可適當使用正射影像資料輔助判釋外，仍須借重大量外業調查工作，故為提升調查成果品質及外業調查工作時效，除以林業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最新正射影像為基礎，數化編修各土地利用坵塊圖形外，並結合國土測繪中心最新產製全國性且高精度的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水系、地標及建物等圖層成果，輔助調查成果品質；此外，因應地物變化快速，對於正射影像資訊尚未更新，但現地道路已通車或完工的重要工程道路，另導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局部異動更新成果，並與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合作，取得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最新拍攝衛星影像協助判釋資訊，透過導入多元更新技術，有效提升整體調查成果品質。

國土測繪中心透過行政面及實務執行面的資源整合機制，讓跨機關的行政資源及空間圖資妥善相互結合運用，提高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資更新效能，並有效確保成果品質及時效性。

## 2、支援國土計畫與碳匯計算等相關國家重要政策所需基礎圖資

完整的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是各項社經建設、國土規劃重要基礎資料，亦是國土計畫法明定之地理空間資料，國土測繪中心每2年更新產製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部分），除提供國土管理署作為國土白皮書進行現況探討及趨勢分析之基礎資料外，亦支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套疊現況參考底圖成果依據；並提供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作為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之已知合法或合理（例如農作生長期變化）土地利用變異點篩選參考資料，支援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基礎圖資。

另因應2050淨零碳排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其中自然碳匯為我國減碳路徑之一，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建置我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LULUCF）清冊統計機制」第2次研

商會議決議，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作為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 LULUCF 活動數據之主要數據來源，依分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為「聚居地」碳匯數據之負責單位，爰此，國土測繪中心將定期更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部分），提供具時效性及高品質的現況調查成果，支援國土計畫與土地利用變化碳匯計算等相關國家重要政策所需基礎圖資。

### 3、定期檢討土地使用分類項目，貼近各界需求

分類系統是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工作的依據，目前最新版本分類系統，係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所訂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並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第 1 級分為農業、森林、交通、水利、建築、公共、遊憩、礦鹽及其他等 9 大類，項下細分為第 2 級 48 中類及第 3 級 93 小類，因應環境變遷或社經發展之新型態土地利用需求，將與時俱進、持續蒐納使用者需求意見，定期辦理分類項目檢討，以貼近各界需求。

### 4、運用網路地圖服務技術，共享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資

為提供各界方便應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並提升成果可讀性，國土測繪中心依各分類對應顯示色碼，予以套色顯圖，以網路地圖服務技術加值美編全國歷年及最新的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部分）圖磚（WMTS），並納入該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圖層內容，開放全民免申請即可介接取得具備空間圖形成果於自有 GIS 系統直接使用，並配合特定查詢或網站開發需求，有限制的提供學術單位及政府機關申請使用網路圖徵服務（WFS）及應用程式介面（API），國土測繪中心將持續發布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陸域部分）網路地圖圖磚服務，提供各界共享應用圖資成果。

## （二）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 1、每 2 年完成內政部負責範圍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部分）更新維護作業，並取得林業保育署成果整編轉製及辦理補充調查工作至第 3 級分類。
- 2、每年完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部分）更新區域圖磚發布，提供各機關最新的底圖介接服務。

### 三、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第 4 項第 2 款明訂「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包含「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本個案計畫係依國土計畫第 19 條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第 3 條規定，持續更新及提供具時效性及詳實的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規定。

### 四、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第 3 條「中央主管機關至少每五年辦理一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調查實施範圍為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本個案計畫係依法持續更新及提供具時效性及詳實的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與國土計畫密切相關，且對內政部推動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管理具重要助益。

### 五、執行策略及分工

#### (一) 主要工作項目

本個案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由內政部及林業保育署共同辦理陸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工作及成果更新維護，林業保育署負責範圍為森林資源調查範圍，內政部負責森林資源調查範圍以外區域，並採智慧更新（smart update）方式辦理，針對環境變遷速度訂定不同更新頻率。考量內政部負責範圍多為變遷速度較快的人口集居區域，且因應國土規劃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要將提高調查頻率以每 2 年更新 1 次，爰自 109 年度起，由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及委外人力依據內政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辦理至第 3 級分類；至林業保育署負責範圍森林變遷速度相對較慢則 5 年辦理 1 次，並由國土測繪中心於年度更新作業定期取得林業保育署最新調查成果，針對無法完整對應分類項目補辦調查工作至同一分類級別，以利後續成果整合應用；至海域部分，則由國土署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建置海域調查資料，並提供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圖資整合作業。

另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提出申請擔任協辦機關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或其他機關，經國土署彙整協辦機關申請及審查同意後，並由國土測繪中心協助納入次年度更新維護範圍規劃及後續成果整合，上述陸域整合成果將由國土測繪中心擔任流通供應窗口，並統一於平臺發布供各界查詢使用。

## （二）執行策略

本個案計畫自115年度起至118年度止，依據各項工作延續性、重要性及時間性，分年辦理各項工作，分年工作項目如表1。

表1、分年工作項目一覽表

期程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115年度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部分）更新維護與辦理林業保育署調查成果整編轉置及補充調查工作(3,000幅)</li> <li>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及海域部分）圖資整合作業</li> <li>3.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品質監審</li> <li>4.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部分）圖磚更新工作</li> </ol>
116年度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部分）更新維護與辦理林業保育署調查成果整編轉置及補充調查工作(2,600幅)</li> <li>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及海域部分）圖資整合作業</li> <li>3.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品質監審</li> <li>4.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部分）圖磚更新工作</li> </ol>
117年度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部分）更新維護與辦理林業保育署調查成果整編轉置及補充調查工作(3,000幅)</li> <li>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及海域部分）圖資整合作業</li> <li>3.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品質監審</li> <li>4.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部分）圖磚更新工作</li> </ol>
118年度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部分）更新維護與辦理林業保育署調查成果整編轉置及補充調查工作(2,600幅)</li> <li>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及海域部分）圖資整合作業</li> <li>3.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品質監審</li> <li>4.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部分）圖磚更新工作</li> <li>5. 檢討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li> </ol>

### (三) 執行步驟及分工

#### 1、執行步驟

本個案計畫期程自 115 年度起至 118 年度止，分 4 年詳列各項工作預定執行進度如表 2，確實掌握整體進度及執行情形並定期檢討。

#### 2、執行分工

本個案計畫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各項工作執行分工依年度經費辦理，計畫業務分工如表 3：

表 2 工作執行進度一覽表

工作項目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													
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部分）更新維護與辦理林業保育署調查成果整編轉置及補充調查工作												
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及海域部分）圖資整合作業												
3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品質監審												
4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部分）圖磚更新工作												
5	檢討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												

表 3 業務分工表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國土管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經國土管理署審查同意列為協辦機關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或其他機關等

## 六、期程與經費需求

### (一) 計畫期程

本個案計畫自 115 年度至 118 年度止。

### (二)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個案計畫各工作項目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費支應，其中主要工作項目「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部分)更新維護」係由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及委外人力共同辦理，並因應物價調整、基本工資上漲及該中心測量隊人力配置情形，核實計算整體經費，各項工作經費計算基準如附表 1、附表 2。

### (三) 經費需求

本個案計畫執行單位為國土測繪中心，所需總經費為 2 億 7,622 萬元，如表 4。

表 4、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業務費
115 年	69,850
116 年	68,110
117 年	69,850
118 年	68,410
合計	276,220

## 七、預期效益及影響

- (一) 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定期更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支援各項國家重要政策規劃及推動所需基礎資料，並滿足產業應用、災害防救、交通旅遊、警政治安等各項應用所需圖資的時效性，強化國土測繪圖資加值應用效益，支援智慧政府循證治理。
- (二) 定期產製更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部分）圖磚，並定期發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類統計開放資料，提供各界最新及優質的底圖服務及公開資訊，避免各單位重複建置及處理圖資，有效推廣及共享政府資訊，減少資源重複投入。
- (三) 因應環境變遷或社經發展之新型態土地利用需求，定期檢討土地使用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項目與時俱進，以貼近滿足各界需求，發揮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價值及擴散效益。

## 八、財務計畫

本個案計畫為建立完備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及流通機制，建全國家基礎空間資訊，並運用最新資通訊技術(ICT)，迅速提供各界正確測繪資料及優質圖資服務。為爭取持續穩定經費，爰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研擬本個案計畫，據以申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費，以支應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並經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查通過後，執行本個案計畫各項工作。

本個案計畫已依相關規定研擬編列相關必要經費，並於 111 年 12 月 5 日修訂「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 3 條內容，將國土管理署及其所屬機關列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之免徵規費機關，作為內政部推動全國國土計畫重要基礎資料，並由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擔任窗口，提供各地方政府於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應用，經統計迄今免費提供予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應用部分，累計 76,073 幅、虛擬收入為 1,141 萬 950 元，未來亦將依規定強化各項成果產出及加值流通，增加計畫之實質收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流通供應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可達 150 萬元，免費提供政府機關使用部分依「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計算虛擬收入約 1,000 萬元，累計執行 4 年收益估計可達 4,600 萬元。

## 九、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航拍影像蒐集提供

本項圖資更新工作使用林業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最新航拍影像，國土測繪中心已與該分署建立良好聯繫管道，將事先取得當年度航拍範圍及影像品質資料，以評估次年度更新範圍航拍影像品質，俾及早因應航拍影像時效無法符合需求或含雲之情形，以利圖資更新工作進行。

### (二) 協調整合各機關調查資源辦理成果更新維護工作

為整合各機關國土利用調查資源，自 109 年起，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部分）調整由內政部（交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及林業保育署透過資源整合方式共同維護，由於林業保育署與內政部分類系統不同，為利成果整合及應用，國土測繪中心已與林業保育署建立良好合作及聯繫管道，並取得最新完成檢核之森林資源調查林型及土地覆蓋型圖成果（含屬性欄位說明、對照表）、相關工作手冊等資料，由國土測繪中心依各分類對應辦理整編轉製及補充調查工作；同時對於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申請擔任協辦機關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或其他機關，經國土管理署彙整協辦機關申請及審查同意後，由國土測繪中心納入次年度更新維護範圍規劃，協辦機關並依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辦理現況調查工作，並於完成後調查資料（含詮釋資料）、建置方式（如專案計畫報告書）等成果提供內政部，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後續成果整合。

另為方便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流通供應，上述整合成果將由國土測繪中心擔任流通供應窗口，並統一於平臺發布供各界查詢使用，未來仍將循上述作業方式，持續共同合作辦理相關更新作業。

## 十、個案計畫自評檢核

本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如附表 2。

附表1、業務費（國土測繪中心）

項 目	單位	單價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合計				69,850		68,110		69,850		68,410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部分）更新作業	年	-	1	50,770	1	47,930	1	50,770	1	47,930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工作與辦理林業保育署調查成果整編轉置及補充調查工作。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及海域部分）圖資整合作業	年	-	1	1,000	1	2,000	1	1,000	1	2,000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資整合作業。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品質監審	年	-	1	7,830	1	7,930	1	7,830	1	7,930	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品質監審工作。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部分）圖磚更新工作	年		1	250	1	250	1	250	1	250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磚更新工作。
檢討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	年		-	-	-	-	-	-	1	300	檢討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
水費	年	-	1	90	1	90	1	90	1	90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之相關作業辦公環境所需使用水費。
電費	年	-	1	780	1	780	1	780	1	780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之相關作業辦公環境所需使用電費。
其他動力費	年	-	1	140	1	140	1	140	1	140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之相關作業辦公環境所需使用其他動力費。
數據通訊費	年	-	1	450	1	450	1	450	1	450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之相關作業辦公環境所需使用數據通訊費。
一般通訊費	年	-	1	280	1	280	1	280	1	280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

												作之相關作業辦公環境所需使用一般通訊費。
其他業務租金	年	-	1	300	1	300	1	300	1	300	300	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所需租用房舍及影印傳真機費用。
稅捐	年	-	1	40	1	40	1	40	1	40	40	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所需機車牌照稅及燃料稅。
法定責任保險	年	-	1	60	1	60	1	60	1	60	60	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所需機車強制責任險。
出席費	年	-	1	40	1	40	1	40	1	40	40	邀請專家學者開會審查相關委外案招標文件、評選作業、協助作業疑義諮詢之出席費。
講座鐘點費	年	-	1	50	1	50	1	50	1	50	50	辦理圖資修測、成果資料管理及資訊系統相關訓練聘請講師之鐘點費。
消耗品	年	-	1	600	1	600	1	600	1	600	600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之相關消耗品費用。
油料	年	-	1	800	1	800	1	800	1	800	800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之業務聯繫、參加訓練、會議、外業檢測驗收及協助辦理圖資更新外業測繪調查，公務車輛所需使用油料費。
一般事務費	年	-	1	800	1	800	1	800	1	800	800	辦理工作會議、教育訓練、印刷、誤餐及雜支等所需費用。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	1	800	1	800	1	800	1	800	800	提供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之外業辦公室房屋建築養護費。
車輛及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	1	270	1	270	1	270	1	270	270	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所需機車保養維修費用。
國內旅費	年	-	1	4,500	1	4,500	1	4,500	1	4,500	4,500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之相關工作業務聯繫、會議、參加訓

												練、驗收作業及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協助本計畫圖資更新外業測繪調查所需旅運費。
--	--	--	--	--	--	--	--	--	--	--	--	---------------------------------------

附表 2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個案計畫自評表

<b>壹、基本資料</b>			
計畫名稱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		
申請單位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交辦）		
計畫期程	115年1月1日~118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 276,220 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 276,220 千元	自籌經費	無
<b>貳、適法性評估(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及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b>			
<input type="checkbox"/>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區域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國土計畫具關聯性，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_____。			
<b>參、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肆、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加值應用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規費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_____，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b>伍、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b>			
(請說明申請補助經費後，對於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之回饋及配套措施)			
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3條內容，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其所屬機關列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之免徵規費機關，作為內政部推動全國國土計畫重要基礎資料，並由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擔任窗口，提供各地方政府於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應用。經統計迄今免費提供予國土計畫業務應用部分，累計76,073幅、虛擬收入為1,141萬950元，未來亦將依規定強化各項成果產出及加值流通，增加計畫之實質收益。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第 19 次會議紀錄  
(附件 5)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林上玉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a1100619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1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1月26日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9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1月19日台內國字第113080055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召集人右昌、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黃委員兆君、周委員文玲、廖委員皇傑、陳委員璋玲、陳委員育貞、董委員建宏、劉委員曜華、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陳委員艷娟(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本部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主計室、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



#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右昌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林上玉

肆、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 伍、確認第 1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8 次會議紀錄確認。

##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報請公鑒。

決定：

- (一) 原則同意調整後 113 年度預定辦理項目。
- (二) 請業務單位再確認各項委託研究計畫與國土計畫短、中、長期政策之關聯性，以評估國土計畫新制上路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完備。
- (三) 請業務單位盤點現階段社會大眾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國土計畫關注議題，並評估透過相關管道加強國土計畫教育宣導及溝通。

##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請業務單位參考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意見，再檢視 114 年度預算編列項目及經費額度合理性後，循程序送請各級主計單位審核確認。
- (二) 附帶決議：
  1. 針對依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案件（例如變更編定、開發許可）之最終受理時程，及銜接相關配套措施，請業務單位再予研議。
  2. 因業務單位既有人力、能量有限，未來應評估是否成立專責研究機構（例如國土與城鄉研究院），以因應未來國土計畫相關議題之研究需求。

**第 2 案：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原則同意核給辦理經費。
- (二) 請國家公園署應核實檢討各工作項目經費，並評估增加其他部會分擔額度。
- (三) 另本案應於各項活動辦理過程，預留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宣導空間，或於活動內容、教材設計融合國土計畫、國土保育相關政策說明，以輔助國土計畫政策推廣作業。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 附錄 1、發言重點摘要

###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報請公鑒。

#### ◎董委員建宏

建議針對非都市土地地籍資料進行整體盤點，因過去部分土地違規使用之爭議，係自土地使用法規訂定前即存續至今，應有相關委辦計畫予以研析並研議處理機制，避免造成人民權益損失。

#### ◎本部國土管理署徐副署長燕興(代理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 (一) 建議業務單位後續基金用途規劃類別應與政策框架結合(例如第 1 項法規及違規查處、第 2 項教育及向下扎根、第 3 項圖資、第 4 項因應新政策所需)，較易呈現出其與國土計畫整體機制關聯性。
- (二) 因目前國土規劃相關人才較為欠缺，規劃經驗尚待提升，對於直轄市、縣(市)辦理國土計畫人員應非僅有法令面之宣導，而需思考如何提升規劃能力，建議整合相關教育平台，整體研議國土規劃教育、宣導內容。

## ◎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

針對表 1-2、1-3 部分，2 表雖皆為委託調查研究案，數字上卻有些微差異，經洽業務單位釐清，係其中涵蓋部分購置無形資產及電腦軟體服務費等科目所致；另表 1-4 部分，僅含 113 年度新增補助項目，與 113 年度補助費預算數有落差。為確保資料完整性以利閱讀，請業務單位精進表達方式，如拆分科目或敘明差異數，俾委員掌握業務預計辦理情形。

##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 有關表 1-2~1-4 部分，將依主計室意見修正相關表格，未來表件名稱亦將一併調整。
- (二) 有關部分因應過去產業發展延續至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課題（如林業、礦業用地等），其中涉及計畫、法規及執行層面之處理方式，本署刻持續研議中。
- (三) 有關本基金用途，係依循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做編列，未來將循委員建議，與國土計畫相關政策方向緊密扣合。
- (四) 有關國土計畫向下扎根部分，刻朝產、官、學界等不同面向持續推動；另公務機關目前確實較著重於法令上的宣導，未來將研議如何加強規劃觀念之培養。

## 附錄 2、發言重點摘要

### 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 ◎陳委員艷娟

- (一) 建議業務單位往後基金年度概算先行送主計單位審查後，再提報本會討論，俾概算資料完整及正確性。
- (二) 114 年度基金來源酌減部分，為避免概算報立法院審議時引起委員關注，建議業務單位維持與本(113)年度預算數相同；另其中新增編國土保育費收入 3,350 萬元部分，請業務單位考量實際執行情形並保守估計。
- (三) 114 年度基金用途部分，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4 億 5,984 萬元，較往年差距頗大；至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 4 億 5,122 萬 5 千元部分，因 112 年度預算 1 億 9,858 萬元，執行率僅 66.44%，114 年度卻倍數成長，前開 2 項請業務單位再予評估執行量能。
- (四) 有關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回饋收入部分，如係編列於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公務預算，其收費需繳回國庫，請業務單位與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再確認其收費來源為何？是否能回饋本署？

## ◎董委員建宏

針對國土計畫整機制宣導部分，建議評估與媒體公關行銷公司合作，透過置入性行銷方式(例如合作節目製錄、旅遊實境秀等)，宣導國土保育、國土計畫等觀念，相關費用不一定要很高，也不一定要請電臺製作專門節目，亦能達到良好效果。

## ◎陳委員瑋玲

- (一) 因應 114 年國土計畫法實施，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收入由 113 年度編列 450 萬元減列至 114 年度 270 萬元，減列部分係銜接於 114 年度新增之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 150 萬元，前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 270 萬元及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 150 萬元相加，與 113 年度編列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 450 萬元差值不大，且新制施行後於 114 年 5 月 1 日開始審議，期間受理 10 案，每案 15 萬元，計 150 萬元，尚屬合理。
- (二) 有關國土保育費收入部分，係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後才應繳納，案件於新制施行後 114 年 5 月 1 日開始審議，其中包含中央及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審議案，是否能於 7 個月內審議完畢並收取相關費用?建議業務單位再謹慎推估。
- (三) 補助費新增項目部分，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因逐筆地籍有不同的功能分區，申請逕為分割之地主是否需收費及其收費標準原則為

何?1塊地籍涉及2個國土功能分區一定需分割嗎?  
另分為4年辦理，是否後續須分年編列?

◎本部國土管理署徐副署長燕興(代理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 (一) 建議本署主計單位制定籌備基金預算相關 SOP，俾精進行政效率。
- (二) 因目前尚欠缺政策框架及 114 年度政策重點，請業務單位再配合政策方向精進調整預算編列架構。

◎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

再提醒業務單位有關執行量能部分，因目前能傳達給本室之資訊較為落後，考量 114 年度預算相關資料須再調整修正，請業務單位評估作業時間並留意提報時程。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 有關基金年度概算提報本會討論前，先請主計室協助審查及 114 年度基金來源再予調整部分，業務單位將依主計室意見配合辦理；另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收入減少係配合 114 年度國土計畫法施行，開發許可將由使用許可取代，改為收取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致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酌減。
- (二) 針對委託調查研究費部分，原編列 113 年度預算時，亦編列 4 億 759 萬 9 千元，但經各級主計單位審核減列為 3 億 8,861 萬 7 千元，後續業務單位

將再予評估工作量能，檢討相關辦理項目。至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部分，112 年度執行率較低，本署亦執行因應改進措施，定期召開研商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趕辦；另 114 年度補助費預算增加，係為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增加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印製」、「國土功能分區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國土計畫人力經費」所致。

- (三) 有關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部分，因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案件係由本部審查，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案件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收取審查費，經評估制度上路初期使用許可申請案件量，據以估算審查費收入額度。
- (四) 有關國土保育費部分，未來無論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使用許可案件，其收取之國土保育費皆須繳回本基金。另委員意見提及 114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使用許可案件申請，於 114 年底前得否審議完畢並收取該費用，以及制度上路第 1 年就編列 3,350 萬元收入是否合理，業務單位將再予檢討評估。
- (五) 有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地籍逕為分割經費部分，係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過程，或有產生單 1 地籍劃設為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情形，而有分割需求者分為 2 類，其 1 為民眾申請土地使用時自行申請分割，其 2 則

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經評估有需要由地政單位辦理逕為分割，且經洽地政單位，應由囑託分割單位支付相關費用，爰編列相關補助經費，將再參考委員建議檢討評估編列經費額度合理性。

- （六）有關籌備基金預算期程部分，如主計室有相關 SOP（如預算繳交期程、提報基金管理會期程等），再請提供本組，俾後續積極趕辦。

**第 2 案：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提請討論。**

◎陳委員璋玲

- （一）由於本案辦理經費將近 3 千萬元，其他部會僅分攤辦理年會部分費用，如能增加各部會貢獻度較佳，且年會是否為定期舉辦？另本案規劃建立北、中、南、東區域濕地科研基地，是否屬長期性計畫？如為建立永久性基地，須從長計議，請申請單位再予補充。
- （二）因其他國家也辦理過相關濕地年會，但本案年會經費高達 1 千 5 百萬，請申請單位再補充費用項目合理性。另考量海岸在地守護亦是國家公園署署重要政策方向，建議未來濕地科研基地評估是否能適度納入海岸守護相關議題。

### ◎周委員文玲

有關初審意見提及同意辦理本案係考量本案相關工作有助國土保育及國土計畫相關政策行銷宣導，但依本案計畫經費分配表，政策行銷宣導部分經費屬國家公園署自籌，建議同意辦理本案應補充其他面向之論述。

### ◎本部國家公園署

有關濕地科研基地部分，本署原每年挑選不同濕地舉辦濕地種子營，以培育濕地保育人才，後續考量進行生態資源調查後，以既有基礎資料再持續辦理監測較具長期效果，爰評估於北、中、南、東各找一塊濕地建立半永久性基地。至本案經費分攤部分，考量各部會預算須運用於各自權管主要業務，原則還是由主辦部會肩負主要經費籌編之責。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9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右昌

花敬群代

紀錄：林上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陳委員育貞	請假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劉委員曜華	(請假)		
黃委員兆君	黃兆君		
廖委員皇傑	(請假)		
周委員文玲	周文玲		
吳委員兼 執行秘書欣修	-	國土管理署 副署長	吳欣修
陳委員艷娟	陳艷娟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	蕭守超
城鄉發展分署	王筱婷 陳和武 姚佳欣
國家公園署	張維鈞 許書明 李俊光
國土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請假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請假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周芸 謝丑丑 林上玉 林雨靚
	呂海青 許曉瑛